



# 110年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宣導說明會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及室  
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  
推動作業要點暨連續自動  
監測實務運用與改善方法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洪明瑞博士 / March 29, 2021

# 110年新竹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宣導說明會

## 會議議程

日期	110年3月29日(星期一)	
地點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禮堂 (356苗栗縣後龍鎮高鐵一路95號)	
時間	內容	主持/主講人
08:40~09:00	各單位報到	
09:00~09:10	主席致詞	環保局
09:10~10:10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及室內空氣品質自主 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草案 (政策法規面)	明志科技大學環 境與安全衛生工 程系洪明瑞博士
10:10~11:10	連續自動監測實務運用與改善方法	
11:10~11:30	意見交流與綜合座談	與會人員

04

壹、前言

# 目錄



貳、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解析

15

50

參、室內空氣品質管制現況

肆、室內空品未來推動重點

59



# 壹、前言

1-1 您呼吸的空氣乾淨嗎？

1-2 室內空品重要性

1-3 室內空品立法目的



# 1-1 您呼吸的空氣乾淨嗎？

GLOBAL AIR POLLUTION ISSUE

92% of people  
worldwide do not  
breathe safe air

Join us in breathing life back into our cities and our planet at  
[BreatheLife2030.org](http://BreatheLife2030.org)

**BREATHELIFE**  
Clean air. Healthy futur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CLIMATE &  
CLEAN AIR  
COALITION  
NATURE-DRIVEN  
CLIMATE POLICIES

外氣乾淨嗎？



圖1-1 世衛組織(2017)指出全球92%的人無法呼吸到安全的空氣



Health Topics ▾

Countries ▾

News ▾

Emergencies ▾

About Us ▾

Home / News / Detail / 9 out of 10 people worldwide breathe polluted air, but more countries are taking action



# 7 million deaths every year 9 out of 10 people worldwide breathe polluted air

WHO/Y. Shimizu

Every year, around  
**7 MILLION DEATHS**  
are due to exposure  
from both outdoor  
and household air  
pollution.

**Air pollution is a major environmental risk to health.** By reducing air pollution levels, countries can reduce:



Stroke



Heart  
disease



Lung cancer, and  
both chronic and acute  
respiratory diseases,  
including asthma

REGIONAL ESTIMATES ACCORDING TO WHO REGIONAL GROUPINGS:

重災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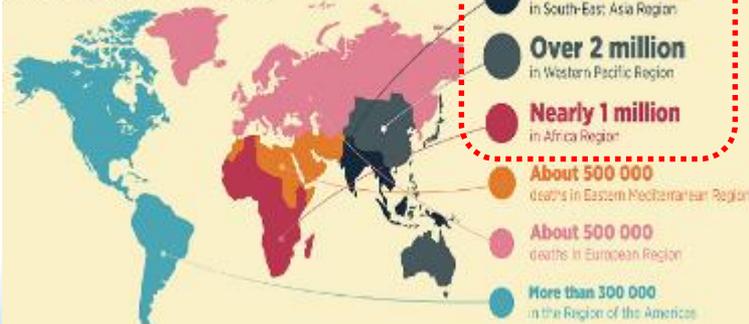


圖1-2 世衛組織(2019)指出每年有700萬人死於空氣污染



內氣乾淨嗎?

病態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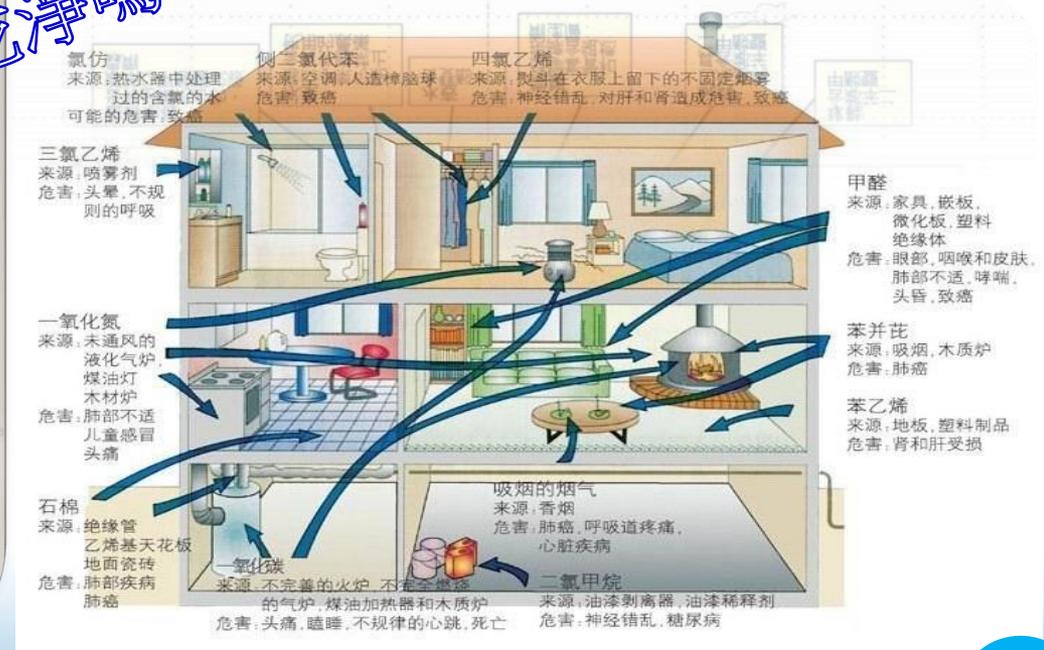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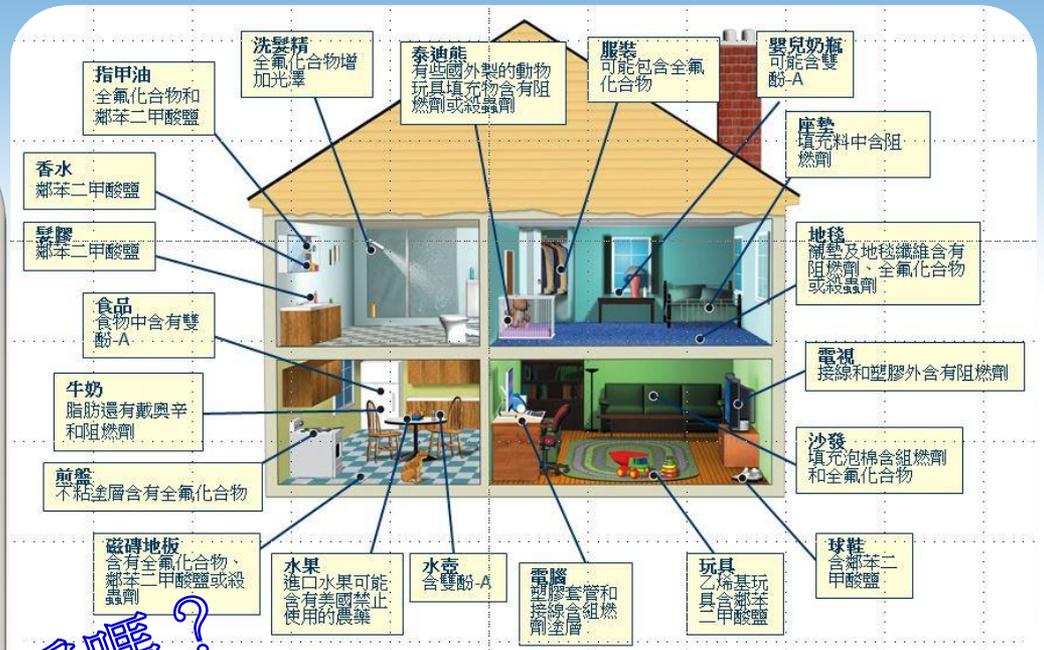


圖1-3 室內空氣污染物造成的病態大樓症候群

Every year, around **7 MILLION DEATHS**

are due to exposure from both outdoor and household air pollution.

**Air pollution is a major environmental risk to health.** By reducing air pollution levels, countries can reduce:



Stroke



Heart disease



Lung cancer, and both chronic and acute respiratory diseases, including asthma

REGIONAL ESTIMATES ACCORDING TO WHO REGIONAL GROUPINGS:



## DEATHS LINKED TO OUTDOOR AND HOUSEHOLD AIR POLLUTION

**7 million** people die prematurely every year from air pollution – both household and outdoor. Among these deaths:



**21%** are due to pneumonia



**20%** from stroke



**34%** from ischaemic heart disease



**19%** from chronic obstructive pulmonary disease (COPD)



**7%** from lung cancer

## HOUSEHOLD AIR POLLUTION

**3.8 million**

die prematurely every year from household air pollution from cooking (2016). Household air pollution is mostly created by using kerosene and solid fuels such as wood with polluting stoves, open fires and lamps.

Women and children are the most at risk.



**18%** 中風 from stroke



**27%** 缺血性心臟病 from ischaemic heart disease

**20%** 慢性阻塞性肺病 from chronic obstructive pulmonary disease (COP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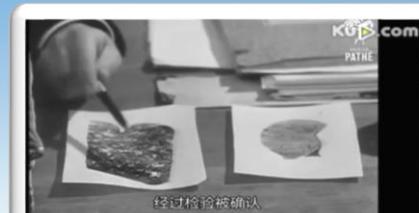
**8%** 肺癌 from lung cancer

**27%** 肺炎 are due to pneumonia

<https://www.who.int/airpollution/infographics/Air-pollution-INFOGRAPHICS-English-5-1200px.jpg>

圖1-4 世衛組織(2019)指出每年有380萬人因室內空氣污染而過早死亡





## 不只影響呼吸道！空污提高10種疾病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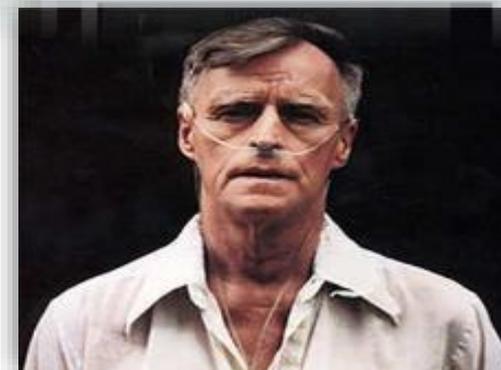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HO、國際癌症研究機構、台大公衛系、《The Lancet Oncology》、《美國國家癌症研究院期刊》  
整理：林怡廷

◆ 女性肺癌逾8成不菸 恐與3因素有關(三立新聞網2019年1月15日 下午11:00)



◆ 「80%不吸菸」女性肺癌人數卻高於男性！(Ettoday新聞雲2019年9月10日)



- DEADLY BUSINESS asbestos disease victims
- <http://www.hazards.org/asbestos/>
- graphic illustrating asbestos exposure
- <http://www.ohiotoxicmold.com/asbestos.htm>

Exposure to asbestos is not an automatic death sentence. Many factors determine health effects and how severe they will be.  
Factors include: How many fibers entered the body • How long the exposure • If the material was inhaled or consumed in food or dri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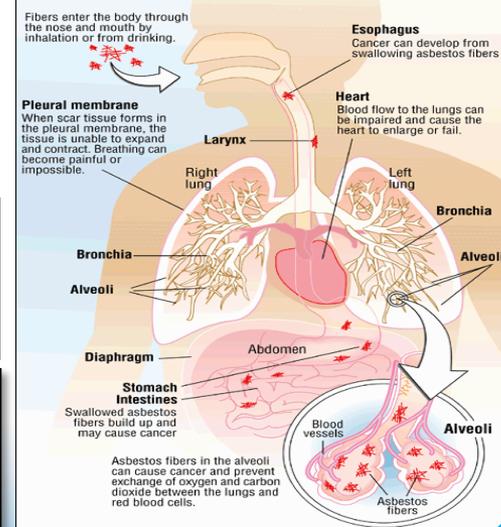


圖1-6 空氣污染物對健康之多重危害



# 1-3 室內空氣品質立法目的



圖1-8 因應不良空氣品質的危害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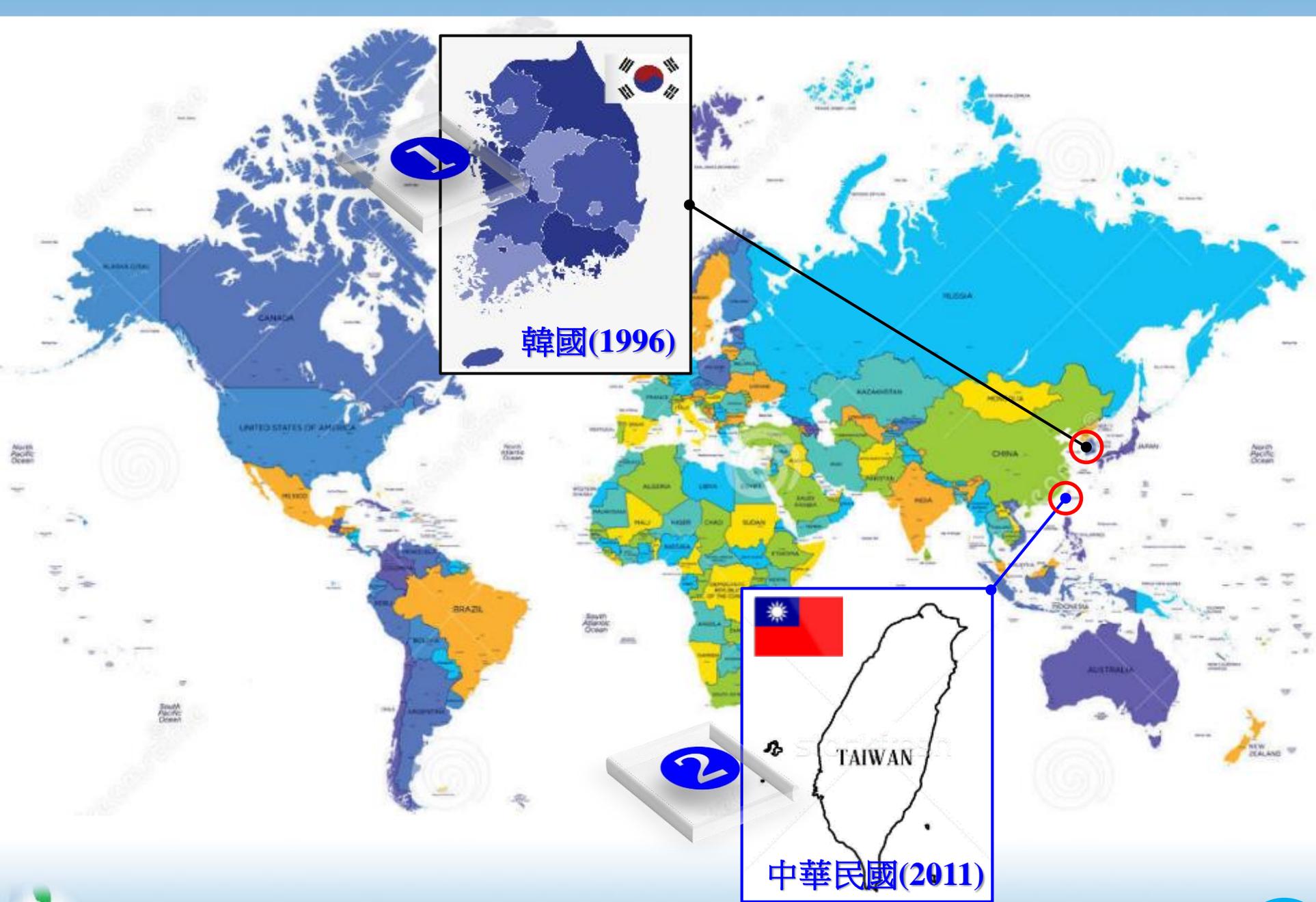


圖1-9 韓國與台灣為目前全世界唯二列管室內空氣品質的地區

# ◆ 菸害防制法

## 第 15 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 二、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 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但老人福利機構於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或其室外場所，不在此限。
  - 四、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 五、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捷運系統、車站及旅客等候室。
  - 六、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
  - 七、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
  - 八、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
  - 九、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
  - 十、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
  - 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但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半戶外開放空間之餐飲場所、雪茄館、下午九時以後開始營業且十八歲以上始能進入之酒吧、視聽歌唱場所，不在此限。
  - 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
  - 十三、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及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款但書之室內吸菸室；其面積、設施及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目前全世界唯一有兩部強制性的單一法令管制室內空氣品質的國家，就是我們的寶島台灣。其一為民國86年3月的「**菸害防制法**」，另一則為民國100年11月的「**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此兩部法令尤如為民眾室內環境健康把關的雙道保險或兩把利刃**，只要是公共或公眾使用的密閉或半密閉空間，包含各類交通運輸工具等，未來將逐一被公告列管並應符合我國的「室內空氣品質標準」的要求。

◆ 顯示我國對於人權的重視與發展，已經由免於迫害以及言論、結社、遷徙等自由的實質人權，進一步昇華至保障健康的環境人權層級。為「**進步臺灣、美哉家園、建康呼吸**」奠定永續發展的基礎，值得我們慶幸與按個讚。



**室內空氣品質**  
Indoor Air Quality



# 貳、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解析



- 2-1 室內空品法法規體系
- 2-2 那些公私場所適用室內空品法
- 2-3 公告場所管制那些室內空間
- 2-4 室內空氣品質標準
- 2-5 公告場所之法定行政作業
- 2-6 違反室內空品法之罰則
- 2-7 違反室內空品法對企業形象之傷害

## 2-1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法規體系

◆ 目前已發佈之法令架構：一母法、九子法、五文件

表2-1 我國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之架構

性質	法令名稱	依據	主要對象	發佈日期
母法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	全部	100.11.23
子法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	母法第23條	全部	101.11.23
	室內空氣品質標準	母法第07條	公告場所	101.11.23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	母法第09條	專責人員	101.11.23首發，105.08.11修正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母法第10條	公告場所	101.11.23
	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母法第19條	公告場所	101.11.23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母法第11條	檢驗測定機構	101.02.10修正
	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	母法第06條	公告場所	103.01.23
	公告「室內空氣污染物檢驗測定辦法」	母法第11條	檢驗測定機構	101.11.23（連結公告）
	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	母法第06條	公告場所	106.01.11
	自動監測設施之設備規範、作業方式、附屬電子媒體即時顯示系統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19條	公告場所	未發佈
文件	室內空品維護管理計畫文件	• 母法第08條	公告場所	103.06.26首發，105.06.01修正
	室內空品維護管理計畫文件撰寫指引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第06條	公告場所	103.06.26首發，105.06.01修正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書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第4條	公告場所	103.06.26 108.05.01修正
	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結果於主要場所入口明顯處公布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18條	公告場所	105.06.01
	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定期檢測結果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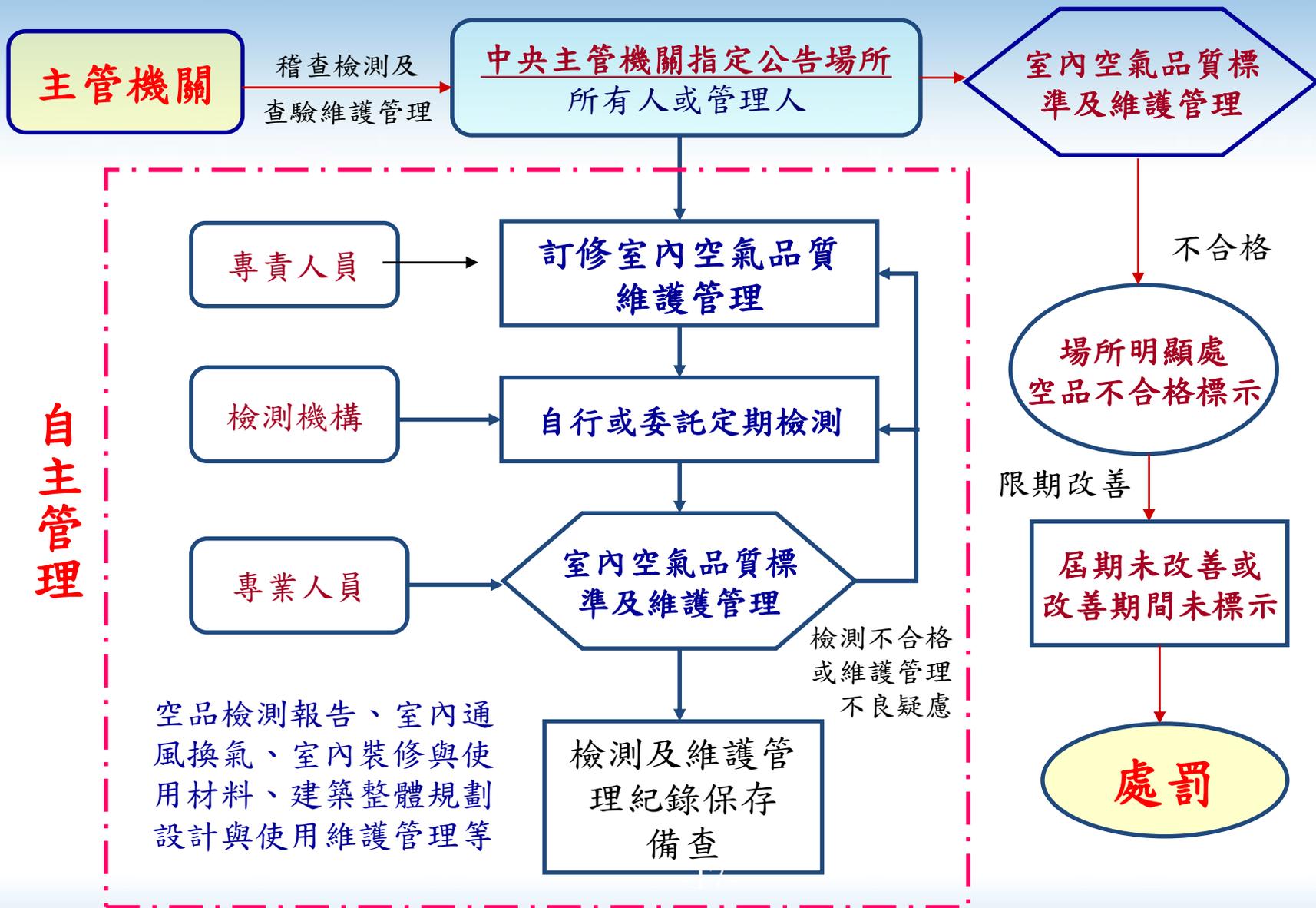


圖2-1 室內空氣品質法與自主維護管理之關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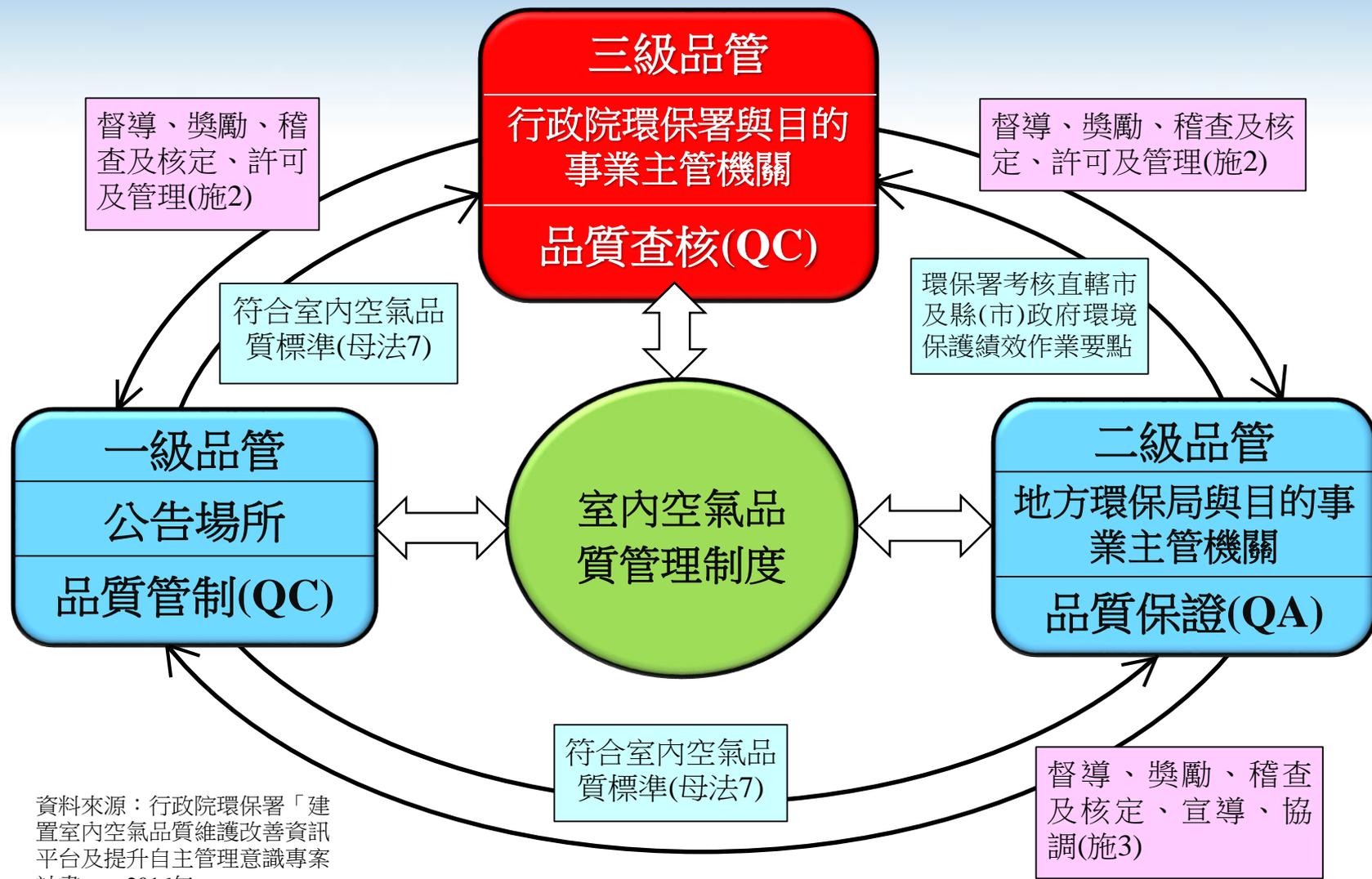


圖2-2 我國IAQ三級品管制度(QC/QA/QC)關聯圖

## 2-2 適用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公私場所(母法第3條、第6條)

###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滿足三個條件才會列管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室內：指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密閉或半密閉空間，及大眾運輸工具之搭乘空間。

第六條 下列公私場所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其場所之公眾聚集量、進出量、室內空氣污染物危害風險程度及場所之特殊需求，予以綜合考量後，經逐批公告者，其室內場所為本法之公告場所：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 二、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補習班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
- 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
- 四、政府機關及公民營企業辦公場所。
- 五、鐵路運輸業、民用航空運輸業、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及客運業等之搭乘空間及車(場)站。
- 六、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
- 七、供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
- 八、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 **會議廳(室)**。
- 九、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場所。
- 十、旅館、商場、市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場所。
- 十一、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場所及大眾運輸工具。

員工會議室(×)  
對外營運租用會議室(○)

員工餐廳(×)  
對外營運餐廳(○)

公眾聚集量大



危害風險程度高



敏感族群優先

◆那些公私場所會被逐批納管呢？



圖2-3 滿足三個條件的公私場所才會被列管



(A) 戶外游泳池



(B) 室內游泳池



(C) 會議室(內部員工使用)



(D) 會議室(對外出租營運)

圖2-4 公告場所與非公告場所的差異

## 2-3 公告場所管制那些室內空間

###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第六條 下列公私場所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其場所之公眾聚集量、進出量、室內空氣污染物危害風險程度及場所之特殊需求，予以綜合考量後.....。

- 非管制全部或總樓地板室內空間(圖2-5)
- 管制室內空間有四大條件(滿足其一即可成立)(圖2-5)
- 何時知道管制室內空間的詳細內容  
逐批公告時正式發布函文揭露(如第一批及第二批)
- 管制室內空間是否固定不變(表2-2、表2-3)  
可能會變動並於下一批次公告時追加(如醫療院所之開放性餐廳，第二批才納入管理)
- 同一棟建築物，不同的空間可能有不同的主管機關，專業分工並各司其職(如勞動部、衛福部、環保署等)



➤ 非管制全部或總樓地板室內空間(圖2-5)

➤ 管制室內空間有四大條件(滿足其一即可成立)(圖2-5)



(A)病房



(B)掛號領藥區



(C)開放式餐廳



(D)候診區

圖2-5 醫療院所管制與非管制之室內空間

## ◆ 管制室內空間是否固定不變(表2-2與表2-3)

可能會變動並於下一批次公告時追加(如醫療院所之開放式餐廳，第二批才納入管理)

### 表2-2 第一批公告場醫療機構之管制室內空間及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項次	場所公告類別 (本法依據)	管制室內空間	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三	<b>醫療機構</b> (本法第六條第三款)	醫院院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申辦掛號、候診、批價、領藥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 <u>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及急診區。</u>	1.二氧化碳(CO <sub>2</sub> ) 2.甲醛(HCHO) 3.細菌(Bacteria)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sub>10</sub> )

### 表2-3 第二批公告場醫療機構之管制室內空間及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項次	公告場所	管制室內空間	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四	醫療機構：指經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評定為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之醫療機構。	醫院院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申辦掛號、候診、批價、領藥及入出口服務大廳， <u>以及開放式自助座位餐飲區為限。</u>	1.二氧化碳(CO <sub>2</sub> ) 2.甲醛(HCHO) 3.細菌(Bacteria)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sub>10</sub>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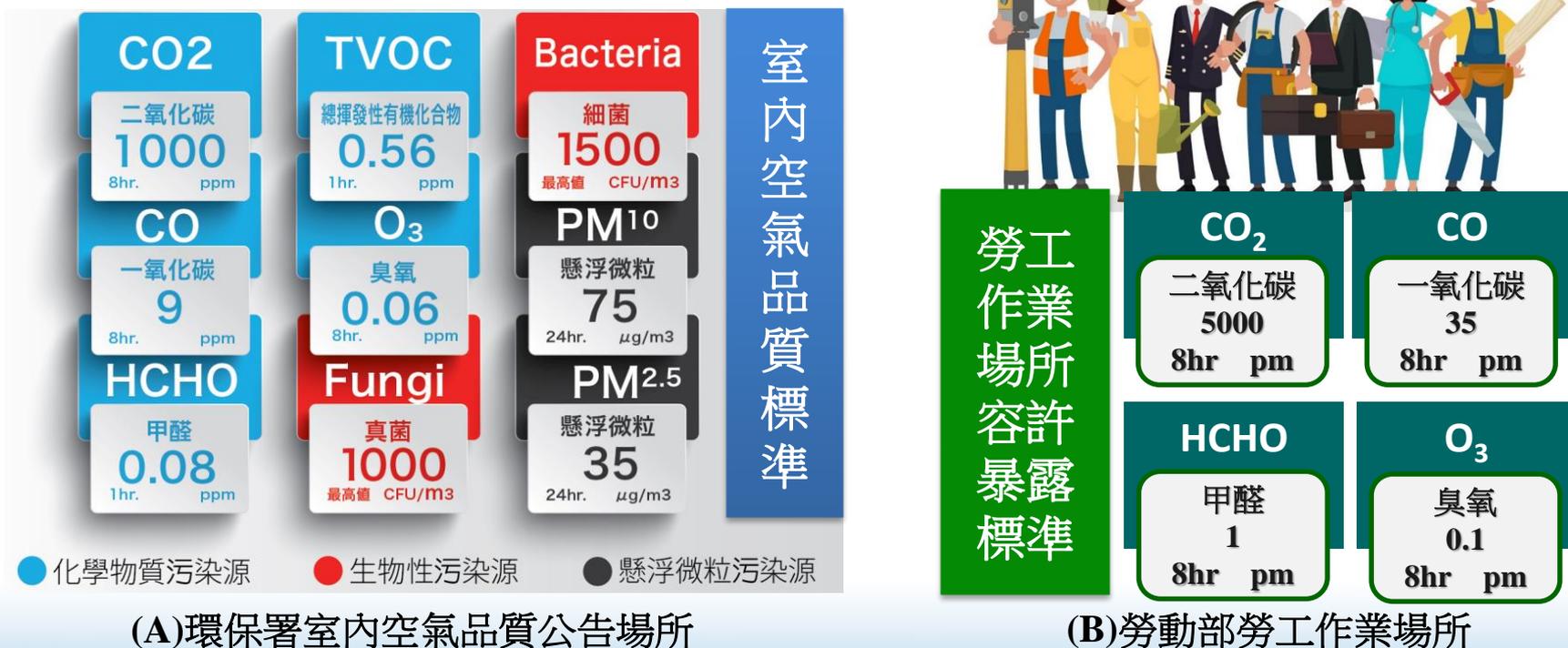
## 2-4 室內空氣品質標準(母法第7條第2項)

###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第七條 前條公告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但因不可歸責於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之事由，致室內空氣品質未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者，不在此限。

前項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公告場所之類別及其使用特性定之。

◆ 同一棟建築物，不同的空間可能有不同的主管機關，專業分工並各司其職(如勞動部、衛福部、環保署等)(圖2-6)



(A) 環保署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

(B) 勞動部勞工作業場所

圖2-6 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與勞工作業場所的差異

## 表2-4 室內空氣品質標準(101.11.23環署空字第1010106229號令訂定)

項目	標準值	單位
二氧化碳(CO <sub>2</sub> )	8小時值 1,000	Ppm(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一氧化碳(CO)	8小時值 9	Ppm(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甲醛(HCHO)	1小時值 0.08	Ppm(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TVOC， 包含：十二種揮發性有機物 之總和)	1小時值 0.56	Ppm(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細菌(Bacteria)	最高值 1,500	CFU/m <sup>3</sup> (菌落數/立方公尺)
真菌(Fungi)	最高值 1,000；但真菌濃度室內外比值 小於等於1.3者，不在此限。	CFU/m <sup>3</sup> (菌落數/立方公尺)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 懸浮微粒(PM <sub>10</sub> )	24小時值 75	μg/m <sup>3</sup> (微克/立方公尺)
粒徑小於等於二·五微米(μm) 之懸浮微粒(PM <sub>2.5</sub> )	24小時值 35	μg/m <sup>3</sup> (微克/立方公尺)
臭氧(O <sub>3</sub> )	8小時值 0.06	Ppm(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註：1.一小時值：指一小時內各測值之算術平均值或一小時累計採樣之測值。2.八小時值：指連續八小時各測值之算術平均值或八小時累計採樣之測值。3.二十四小時值：指連續二十四小時各測值之算術平均值或二十四小時累計採樣之測值。4.最高值：指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所規範採樣方法之採樣分析值。5.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TVOC，包含：十二種揮發性有機物之總和)：指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之標準值係採計苯(Benzene)、四氯化碳(Carbon tetrachloride)、氯仿(三氯甲烷)(Chloroform)、1,2-二氯苯(1,2-Dichlorobenzene)、1,4-二氯苯(1,4-Dichlorobenzene)、二氯甲烷(Dichloromethane)、乙苯(Ethyl Benzene)、苯乙烯(Styrene)、四氯乙烯(Tetrachloroethylene)、三氯乙烯(Trichloroethylene)、甲苯(Toluene)及二甲苯(對、間、鄰)(Xylenes)等十二種化合物之濃度測值總和者。6.真菌濃度室內外比值：指室內真菌濃度除以室外真菌濃度之比值，其室內及室外之採樣相對位置應依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2-5 公告場所之法定行政作業

- ◆ 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逐批之公告場所需在法定行政作業期限內完成下列工作。



圖2-7 公告場所在法定時間內之法定行政作

現在位置：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 環保證照訓練 / 開班資訊

## 開班資訊

報名相關Q&A：[報名參訓流程](#) [測驗流程](#) [領證程序](#)

- 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 - 到職訓練
- 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 - 在職訓練
- 空污專責人員訓練
-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
- 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訓練
- 廢棄物清除專業技術人員訓練
- 毒化物專責人員訓練
- 環藥技術人員訓練
- 病媒防治人員訓練
- 行車型態及情轉狀態檢查人員訓練
- 排放控制系統及情轉狀態檢查人員訓練
- 目測檢查人員訓練
- 柴油車排放煙度測定人員訓練
- 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訓練
- 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檢測人員訓練
- 公私場所噪音狀況檢查或鑑定人員訓練
-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訓練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
-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訓練



### 一、設置專責人員

- ✓ 參訓並考試及格以取得專責人員合格證照
- ✓ 專責人員發文地方環保局申請設置並核備

[查詢](#)

## 環境保護專責人員的參訓一律線上報名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週末）班-106	11002	臺灣環保協會(東海大學第二教學區)	臺灣環保科技研究發展協會	110.05.01~110.05.08	04-23595362	李淑瓊	43	<a href="#">報名</a>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密集）班-106	11005	崑山科技大學	崑山科技大學(永續環境中心)	110.05.04~110.05.06	06-2055952#10	詹巧茹	26	<a href="#">報名</a>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週末）班-106	11012	工研院(桃園)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0.05.15~110.05.23	03-5916199	李麗娟	21	<a href="#">報名</a>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密集）班-106	11020	嘉南大學(台南)	嘉南大學	110.06.16~110.06.18	06-2664911#6327	林伯勳	0	<a href="#">報名</a>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密集）班-106	11018	嘉南大學(嘉義)	嘉南大學	110.07.14~110.07.16	06-2664911#6327	林伯勳	0	<a href="#">報名</a>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密集）班-106	11016	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110.07.14~110.07.16	07-6011000#32341	林宜慧	4	<a href="#">報名</a>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密集）班-106	11013	工研院(台北)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0.07.14~110.07.16	03-5916199	李麗娟	27	<a href="#">報名</a>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週末）班-106	11010	中央大學	中央大學	110.07.24~110.08.01	03-4227151#34653	陳韻竹	13	<a href="#">報名</a>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週末）班-106	11017	高雄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110.08.07~110.08.14	07-6011000#32341	林宜慧	2	<a href="#">報名</a>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週末）班-106	11014	工研院(台北)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0.08.07~110.08.14	03-5916199	李麗娟	5	<a href="#">報名</a>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週末）班-106	11015	工研院(新竹)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0.09.25~110.10.02	03-5916199	李麗娟	5	<a href="#">報名</a>

圖2-8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環保訓練管理系統查詢全國專責人員開班情形

現在位置：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 環保證照訓練 / 開班資訊

##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環保訓練管理系統

### 開班資訊

報名相關Q&A：[報名參訓流程](#) [測驗流程](#) [領證程序](#)

- 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 - 到職訓練
- 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 - 在職訓練
- 空污專責人員訓練
-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
- 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訓練
- 廢棄物清除專業技術人員訓練
- 毒化物專責人員訓練
- 環藝技術人員訓練
- 病媒防治人員訓練
- 行車型態及機轉狀態檢查人員訓練
- 排放控制系統及機轉狀態檢查人員訓練
- 目測檢查人員訓練
- 柴油車排放煙度測定人員訓練
- 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訓練
- 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檢測人員訓練
- 公私場所噪音狀況檢查或鑑定人員訓練
-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訓練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
-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訓練

班別名稱	期別	上課地點	辦理單位	課程表	預定開班日期	聯絡電話	承辦人員	報名人數	狀態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週末)班-106	11006	弘光科技大學	弘光科技大學環安系	課程表	110.04.10~110.04.17	04-26311143	吳汝綺	23	報名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密集)班-106	11011	工研院(台北)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0.04.21~110.04.23	03-5916199	李麗娟	42	暫不開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週末)班-106	11004	崑山科技大學	崑山科技大學(永續環境中心)		110.04.24~110.05.01	06-2055952#10	詹巧茹	31	報名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密集)班-106	11003	臺灣環保協會(東海大學第二教學區)	臺灣環保科技研究發展協會		110.04.27~110.04.29	04-23595362	李淑瓊	20	報名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密集)班-106	11009	中央大學	中央大學		110.04.27~110.04.30	03-4227151#34653	陳聯竹	39	報名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週末)班-106	11019	嘉南大學(台南)	嘉南大學		110.05.01~110.05.08	06-2664911#6327	林伯勳	0	報名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週末)班-106	11002	臺灣環保協會(東海大學第二教學區)	臺灣環保科技研究發展協會		110.05.01~110.05.08	04-23595362	李淑瓊	43	報名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密集)班-106	11005	崑山科技大學	崑山科技大學(永續環境中心)		110.05.04~110.05.06	06-2055952#10	詹巧茹	26	報名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週末)班-106	11012	工研院(桃園)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0.05.15~110.05.23	03-5916199	李麗娟	21	報名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密集)班-106	11020	嘉南大學(台南)	嘉南大學		110.06.16~110.06.18	06-2664911#6327	林伯勳	0	報名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密集)班-106	11018	嘉南大學(嘉義)	嘉南大學		110.07.14~110.07.16	06-2664911#6327	林伯勳	0	報名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密集)班-106	11016	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110.07.14~110.07.16	07-6011000#32341	林宜慧	4	報名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密集)班-106	11013	工研院(台北)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0.07.14~110.07.16	03-5916199	李麗娟	27	報名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週末)班-106	11010	中央大學	中央大學		110.07.24~110.08.01	03-4227151#34653	陳聯竹	13	報名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週末)班-106	11017	高雄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110.08.07~110.08.14	07-6011000#32341	林宜慧	2	報名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週末)班-106	11014	工研院(台北)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0.08.07~110.08.14	03-5916199	李麗娟	5	報名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週末)班-106	11015	工研院(新竹)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0.09.25~110.10.02	03-5916199	李麗娟	5	報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最新消息
教育訓練
意見交流
申報專區

# Indoor Air Quality 室內空氣品質 資訊網

直接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網頁：  
[http://iaq.epa.gov.tw/indoorair/page/News\\_12\\_3.aspx](http://iaq.epa.gov.tw/indoorair/page/News_12_3.aspx)，查得十(九)個核定訓練機構(聯結至環訓所)之開訓(班)情形。

圖2-9 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查詢全國專責人員開班情形

## 表2-5 目前全台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十個合格訓練機構

機構	地址	電話	傳真
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	台北市北平東路16號9樓	(02)2321-8195轉15、23或25	(02)2321-8330
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台北市大安區四維路198巷41號2樓之10成功國宅第37棟	(02)2325-5223轉111	(02)2702-6533
中央大學(工學院永續環境科技研究中心)	桃園縣中壢市五權里2鄰中大路300號	(03)422-7151轉34653	(03)427-3594
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所)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64館103B室	(03)591-6199、(03)591-6258 (03)591-5479	(03)583-7808
弘光科技大學	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6段1018號	(04)2631-8652轉4018	(04)2652-5245
台灣環保科技研究發展協會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4段1727號東海大學932信箱	(04)2359-5362 0912-819212	(04)2359-6858
雲林科技大學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05)5342601轉4479	(05)531-2069
嘉南藥理大學	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1段60號	(06)2664911轉6325 (06)2660399	(06)2667306
崑山科技大學(永續環境中心)	台南市永康區大灣路949號	(06)205-5952	(06)205-6732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高雄市楠梓區卓越路2號	(07)601-1000轉2304	(07)6011061

## 表2-6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課程時數及費用

課程名稱	一般類時數	補正類時數	到職訓練時數
第一章／室內空氣污染物簡介	3	—	—
第二章／室內空氣污染產生源			
第三章／室內空氣品質改善措施	4	—	—
第四章／室內空氣品質改善設施與設備			
第五章／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與專責人員工作職掌	2	2	2
第六章／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實務	4	4	4
第七章／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方法及實務	2	—	—
第八章／室內空氣品質巡查檢驗實作	4	—	—
<b>課程合計</b>	<b>19</b>	<b>6</b>	<b>6</b>
<b>學科測驗</b>	<b>2</b>	<b>1</b>	<b>—</b>
<b>術科測驗</b>	<b>2</b>	<b>—</b>	<b>—</b>
<b>費用</b>	<b>5,100</b>	<b>1,400</b>	<b>1,400</b>



# Indoor Air Quality 室內空氣品質 資訊網

認識室內空氣品質

改善室內空氣品質

室內空氣品質管制推動

公告檢測方式

相關法規與資料下載

相關法規與資料下載

下載資料專區

環保署

環保署相關法規與資料下載

1.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格式資料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105年6月修訂版).docx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105年6月修訂版).pdf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撰寫指引(105年6月修訂版).
2. 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書格式資料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書.odt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書.pdf
3. 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結果於主要場所入口明顯處公布格式資料
  - 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結果於主要場所入口明顯處公布.pdf
  - 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定期檢測結果範例一.docx
  - 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定期檢測結果範例一.pdf
  - 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定期檢測結果範例二.docx
  - 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定期檢測結果範例二.pdf
4. 操作手冊
  - 操作手冊\_201706.pdf

應檢具：

- 一、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書。
- 二、專責人員合格證書。
- 三、設置申請書及同意查詢公(勞)健保資料同意書。



[https://iaq.epa.gov.tw/indoorair/page/News\\_12\\_3.aspx](https://iaq.epa.gov.tw/indoorair/page/News_12_3.aspx)

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處

地址：台北市秀山街4號14樓 電話：(02)2371-2121

請利用IE瀏覽器來獲得最佳的瀏覽品質

圖2-10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書下載資訊

##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異動作業與時限要求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第四條：  
前項人員設置內容有異動時，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向原申請機關申請變更。

專責人員離職、異動或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時，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即指定具參加專責人員訓練資格之人員代理；代理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為六個月。代理期滿前，應依第一項規定重行申請核定。

##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到職訓練與時限要求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第八條：  
經取得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連續三年以上未經核准設置為專責人員者，應於到職之翌日起六個月內，依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之規定完成到職訓練。

前項專責人員設置屆滿六個月後十五日內，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檢具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專責人員未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內完成到職訓練者，或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備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公告場所專責人員之設置核定。

到職訓練

#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

**第 23 條** 經設置或登記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者，每二年應完成在職訓練至少六小時，其中政策法規類課程不得少於三小時。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調訓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其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因故未能參加前項訓練者，應於報到日前，以書面敘明原因，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訓。

**在職訓練**

**第 23-1 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每二年期間，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後，就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執行業務事實發生年度之次年一月一日起算；修正施行前已設置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者，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算。逐年以年度計算之連續二年，其設置期間未滿一年者，仍以一年計。但逐年以年度計算時，設置年度未連續者，不在此限。



## 環保專責人員在職訓練一律線上報名

全部 空污 廢水 廢棄物 毒化物 環境用藥 土壤 空品 健康

班別名稱	期別	上課地點	辦理單位	課程表	預定開班日期	聯絡電話	承辦人員	報名人數	狀態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在職訓練班(全)	11001	中央大學	中央大學	課程表	110.03.25~110.03.25	03-4227151#34661	鄭伊倫	79	暫不開放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在職訓練班(全)	11012	成功大學	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課程表	110.03.25~110.03.25	(06)2080355	楊雅姿	44	暫不開放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在職訓練班(全)	11004	空品協會	台灣空品品質健康安全協會	課程表	110.04.10~110.04.10	(02)2761-7811	邱巧雲	58	報名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在職訓練班(全)	11022	中山大學	中山大學 環境工程研究所	課程表	110.04.13~110.04.13	07-525-2000#4416	包于潔	55	報名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在職訓練班(全)	1101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0.04.16~110.04.16	05-5342601分機4452	陳紅雲	57	報名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在職訓練班(全)	11006	東海大學	東海大學	課程表	110.04.24~110.04.24	04-23590411	郭欣怡	63	暫不開放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在職訓練班(全)	11023	成功大學	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110.05.12~110.05.12	(06)2080355	楊雅姿	3	報名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在職訓練班(全)	11007	東海大學	東海大學		110.05.15~110.05.15	04-23590411	郭欣怡	0	暫不開放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在職訓練班(全)	11002	中央大學	中央大學		110.05.20~110.05.20	03-4227151#34661	鄭伊倫	27	報名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在職訓練班(全)	11025	空品協會	台灣空品品質健康安全協會		110.05.26~110.05.26	(02)2761-7811	邱巧雲	0	報名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在職訓練班(全)	11019	工研院(新竹)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0.06.02~110.06.02	03-5912571	鍾美華	68	報名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在職訓練班(全)	11003	中央大學	中央大學		110.06.03~110.06.03	03-4227151#34661	鄭伊倫	0	暫不開放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在職訓練班(全)	1101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0.06.07~110.06.07	05-5342601分機4452	陳紅雲	13	報名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在職訓練班(全)	11015	中華電信學院台中所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0.06.11~110.06.11	05-5342601分機4452	陳紅雲	1	報名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在職訓練班(全)	11024	中山大學	中山大學 環境工程研究所	課程表	110.06.22~110.06.22	07-525-2000#4416	包于潔	2	報名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在職訓練班(全)	11020	工研院(桃園)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0.07.03~110.07.03	03-5912571	鍾美華	2	報名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在職訓練班(全)	11021	工研院(台北)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0.07.07~110.07.07	03-5912571	鍾美華	7	報名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在職訓練班(全)	11016	彰師大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0.07.09~110.07.09	05-5342601分機4452	陳紅雲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在職訓練班(全)	11009	東海大學	東海大學		110.07.09~110.07.09	04-23590411	郭欣怡		

開班資訊 參訓資格 個人報名查詢 訓練簡章 測驗查詢 線上領證繳款

現在位置：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 環保證照訓練 / 開班資訊

### 開班資訊

報名相關Q&A： [報名參訓流程](#) [測驗流程](#) [領證程序](#)

- 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 - 到職訓練
- 空污專責人員訓練
- 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訓練
- 毒化物專責人員訓練
- 病媒防治人員訓練
- 排放控制系統及機轉狀態檢查人員訓練
- 柴油車排放煙度測定人員訓練
- 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檢測人員訓練
- 污染評估調查人員訓練
- 污染評估專責人員訓練
- 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 - 在職訓練
-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
- 廢棄物清除專業技術人員訓練
- 環境技術人員訓練
- 行車型態及機轉狀態檢查人員訓練
- 目標檢查人員訓練
- 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訓練
- 公私場所噪音狀況檢查或鑑定人員訓練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

2

## 二、訂定維護管理計畫

- ✓ 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並據以執行
- ✓ 室內使用變更致影響室內空氣品質時，應立即檢討修正

# Indoor Air Quality 室內空氣品質 資訊網

認識室內空氣品質

改善室內空氣品質

室內空氣品質管制推動

公告檢測方式

相關法規及規範

相關法規及規範

環保署

下載資料專區

環保署相關法規及規範

1.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格式資料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105年6月修訂版).docx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105年6月修訂版).pdf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撰寫指引(105年6月修訂版).pdf
2. 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書格式資料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書.odt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書.pdf
3. 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結果於主要場所入口明顯處公布格式資料
  - 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結果於主要場所入口明顯處公布.pdf
  - 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定期檢測結果範例一.docx
  - 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定期檢測結果範例一.pdf
  - 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定期檢測結果範例二.docx
  - 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定期檢測結果範例二.pdf
4. 操作手冊
  - 教育訓練簡報\_201606v2.pdf

公告場所可直接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網頁：  
[http://iaq.epa.gov.tw/indoorair/page/News\\_12\\_3.aspx](http://iaq.epa.gov.tw/indoorair/page/News_12_3.aspx)，下載「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進行填列。



圖2-11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書下載資訊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自我檢查表

請加蓋公司（總公司或分公司）、機關（構）、學校及其負責人或代表人印鑑章

建立(或修正)日期：\_\_\_\_\_

公告場所名稱：  
公告場所編號：

檢 查 項 目	場所檢查		備註
	是	否	
<b>壹、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之應備表單</b>			
一、公告場所名稱及地址基本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公告場所義務人基本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基本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公告場所樓地板面積基本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公告場所建築物特性基本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公告場所特定活動基本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七、公告場所換氣系統基本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八、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規劃及管理措施表：室內環境與空調設備維護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規劃及管理措施表：冷卻水塔與外氣系統維護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規劃及管理措施表：空調送風系統維護保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九、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自主量測成果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室內空氣品質不良應變措施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貳、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之應備附件</b>			
一、附件一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附件二 公告場所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核定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附件三 公告場所管制室內空間平面圖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參、注意事項</b>			
一、公告場所管制室內空間座落於不同幢(棟)建築物內，每幢(棟)建築物均應填寫第壹項之表五至表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公告場所管制室內空間座落於不同幢(棟)建築物內，每幢(棟)建築物均應檢附第貳項之管制室內空間平面圖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管制室內空間分布於不同樓層，各樓層均應填寫第壹項之表七與表八；但不同樓層之換氣或空調設施為共同主機或系統者，表七與表八之冷卻水塔與外氣系統維護管理、空調通風維護管理，得共用填寫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之檢討修正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八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據以執行，公告場所之室內使用變更致影響其室內空氣品質時，該計畫內容應立即檢討修正。

##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日常維護管理之檢查頻率

參照「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撰寫指引」之建議進行表一～表十單之檢查(表2-7)

##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網路傳輸（配合定檢申報兩年一次）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十八條：  
第六條規定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辦理定期檢測，其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結果應自定期檢測採樣之日起三十日內，併同其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計畫，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同時於主要場所入口明顯處公布。

◆ 公告場所所有權人、管理人、使用人或專責人員變更時，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是否應立即修正並進行網路傳輸以進行更新？目前並未有明文規範且配合申報平台開放時程；換言之，先自行書面更新後，於下一次傳輸時一併傳輸最新資料即可。

## 表2-7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建議檢查頻率

壹、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之應備表單	檢查頻率
一、公告場所名稱及地址基本資料表	—(變更時更新)
二、公告場所義務人基本資料表	—
三、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基本資料表	—
四、公告場所樓地板面積基本資料表	—
五、公告場所建築物特性基本資料表	—
六、公告場所特定活動基本資料表	—
七、公告場所換氣系統基本資料表	—
<b>八、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規劃及管理措施表：室內環境與空調設備維護管理</b>	<b>3個月</b>
<b>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規劃及管理措施表：冷卻水塔與外氣系統維護管理</b>	<b>3個月</b>
<b>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規劃及管理措施表：空調送風系統維護保養</b>	<b>6個月或1年</b>
<b>九、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自主量測成果表</b>	<b>6個月</b>
十、室內空氣品質不良應變措施表	—
<b>貳、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之應備附件</b>	—
一、附件一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影本	—
二、附件二 公告場所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核定文件	—
三、附件三 公告場所管制室內空間平面圖影本	—

3

### 三、進行巡查檢驗

- ✓ 於每次實施定期檢測前二個月內完成巡查檢驗
- ✓ 巡查檢驗應於營業及辦公時段至少量測二氧化碳



圖2-12 巡檢式檢測儀器測定室內空氣污染物之情形（置於工作車或平台）



(a)空氣品質採樣一



(b)空氣品質採樣二



(c)空氣品質採樣三

圖2-13 巡檢式檢測儀器測定室內空氣污染物之情形（手持方式）

## 表2-8 九、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自主量測成果表

巡查檢驗人員：\_\_\_\_\_ 巡檢區域：\_\_\_\_\_ 日期：\_\_\_\_\_

### (一) 巡查檢驗結果

巡檢點	項目	二氧化碳 (CO <sub>2</sub> )					
		1.開始時間	2.結束時間	3.檢測濃度值(ppm)			
例如：室外或外氣入口							
例如：巡檢點1							

### (二) 檢測儀器基本資料

1.檢測項目	2.檢測儀器廠牌/型號/序號	3.偵測範圍	4.儀器原理	5.校正日期
二氧化碳(CO <sub>2</sub> )				

備註1：本表之巡查檢驗項目，至少應包含二氧化碳 (CO<sub>2</sub>) 濃度值，若公告場所巡查檢驗工作除二氧化碳 (CO<sub>2</sub>) 外，尚辦理其他項目量測，請自行填寫。

備註2：巡檢點位置須標記於公告場所管制室內空間平面圖 (附件三)。

備註3：本表之欄位不敷使用，依本表另頁填寫。

## ◆ 巡查檢驗之數量

### 表2-9 室內空氣品質巡檢點數量之法令規定

項次	管制樓地板面積( $A_f$ )	內容	至少檢測點數(N)
01	$A_f \leq 2,000\text{m}^2$	室內樓地板面積小於等於二千平方公尺者，巡檢點數目至少五點。	<b><math>N \geq 5</math>點</b>
02	$2,000\text{m}^2 < A_f \leq 5,000\text{m}^2$	以室內樓地板面積每增加四百平方公尺應增加一點，累進統計巡檢點數目；或以巡檢點數目至少十點。	$5 < N \leq 10$
03	$5,000\text{m}^2 < A_f \leq 15,000\text{m}^2$	以室內樓地板面積每增加五百平方公尺應增加一點，累進統計巡檢點數目；或以巡檢點數目至少二十五點。	$10 < N \leq 25$
04	$15,000\text{m}^2 < A_f \leq 30,000\text{m}^2$	以室內樓地板面積每增加六百二十五平方公尺應增加一點，累進統計巡檢點數目，且累進統計巡檢點數目不得少於二十五點；或以巡檢點數目至少四十點。	$25 < N \leq 40$
05	$A_f > 30,000\text{m}^2$	以室內樓地板面積每增加九百平方公尺應增加一點，累進統計巡檢點數目，且累進統計巡檢點數目不得少於四十點	<b><math>&gt;40</math>點</b>

### ◆ 範例：管制樓地板面積 $11,217\text{m}^2$

項次	面積級距	攤提面積	攤提計算	攤提點數
一	$2,000\text{m}^2$ 以下	—	—	5
二	$2,000\text{m}^2 \sim 5,000\text{m}^2$	$3,000\text{m}^2$	$3,000/400=7.5$	8
三	$5,000\text{m}^2 \sim 15,000\text{m}^2$	$6,217\text{m}^2$	$6,217/500=12.43$	13
四	累進統計巡檢點數目			26
五	或以巡檢點數目至少點數			25
六	取（累進統計巡檢點數目；或以巡檢點數目至少點數）兩者較小值			25

###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方法

請選擇檢驗項目：

全選

取消全選

PM10 (A206.11C)

一氧化碳 (CO)

真菌 (Fungi)

細菌 (Bacteria) 細菌 (Bacteria)

PM10 (A208.13C)

二氧化碳 (CO<sub>2</sub>)

臭氧 (O<sub>3</sub>)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TVOC)

PM2.5

甲醛(HCHO)

細菌 (Bacteria)

## 四、辦理定期檢測

- ✓ 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定期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
- ✓ 每二年實施定期檢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至少一次

可直接由「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 (<https://iaq.epa.gov.tw/indoorair/index.aspx>)」查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公告檢驗測定方法」以及環境檢驗所許可檢驗室(公司)之資訊。

表2-10 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查詢全國的定檢機構

項目	檢測項目	檢測方法編號	許可檢驗室	許可檢驗室地址	許可檢驗室電話
二氧化碳 (CO <sub>2</sub> )	空氣中二氧化碳檢測方法-紅外線法	A448.11C	九連(EA)	桃園市龍潭區工五路90巷49號	TEL : 03-4990016FAX : 03-4990017
二氧化碳 (CO <sub>2</sub> )	空氣中二氧化碳檢測方法-紅外線法	A448.11C	上準(ER)	臺中市台中工業區工業三十六路41號	TEL : 04-23582525FAX : 04-23582020
二氧化碳 (CO <sub>2</sub> )	空氣中二氧化碳檢測方法-紅外線法	A448.11C	中環(ET)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之8號8樓-1	TEL : 07-8152248FAX : 07-8152250
二氧化碳 (CO <sub>2</sub> )	空氣中二氧化碳檢測方法-紅外線法	A448.11C	台旭(EZ)	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1號4樓-5(五股工業區)	TEL : 02-22990212~4FAX : 02-22990050
二氧化碳 (CO <sub>2</sub> )	空氣中二氧化碳檢測方法-紅外線法	A448.11C	台檢(FI)	新北市五股工業區五工路136號之1	TEL : 02-22993279FAX : 02-22993261
二氧化碳 (CO <sub>2</sub> )	空氣中二氧化碳檢測方法-紅外線法	A448.11C	正修(IJ)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40號	TEL : 07-7310606#3920FAX : 07-73342204
二氧化碳 (CO <sub>2</sub> )	空氣中二氧化碳檢測方法-紅外線法	A448.11C	汎美(EX)	高雄市前鎮區千富街223巷26號	TEL : 07-8155371FAX : 07-8154464
二氧化碳 (CO <sub>2</sub> )	空氣中二氧化碳檢測方法-紅外線法	A448.11C	亞太(EC)	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39巷8號	TEL : 07-3928088FAX : 07-3927054
二氧化碳 (CO <sub>2</sub> )	空氣中二氧化碳檢測方法-紅外線法	A448.11C	昇洋(MA)	新北市樹林區保安街二段355號	TEL : 02-2689-3177FAX : 02-2689-3178
二氧化碳 (CO <sub>2</sub> )	空氣中二氧化碳檢測方法-紅外線法	A448.11C	南台灣(FY)	臺南市永康區自強路750巷68弄57號	TEL : 06-2010769FAX : 06-2012117
二氧化碳 (CO <sub>2</sub> )	空氣中二氧化碳檢測方法-紅外線法	A448.11C	柏新(IU)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530之1號9樓	TEL : 02-82281355FAX : 02-82281358
二氧化碳 (CO <sub>2</sub> )	空氣中二氧化碳檢測方法-紅外線法	A448.11C	清華(GN)	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55號	TEL : 03-5545022-7FAX : 03-5545028
二氧化碳 (CO <sub>2</sub> )	空氣中二氧化碳檢測方法-紅外線法	A448.11C	琨鼎(FQ)	臺中市青島一街33之5號6樓	TEL : 04-22972731~2FAX : 04-22972996
二氧化碳 (CO <sub>2</sub> )	空氣中二氧化碳檢測方法-紅外線法	A448.11C	新美(GB)	新北市中和區新民街112號2樓	TEL : 02-22288505FAX : 02-22217755
二氧化碳 (CO <sub>2</sub> )	空氣中二氧化碳檢測方法-紅外線法	A448.11C	道濟(FN)	屏東縣萬丹鄉社上村社上路99號	TEL : 08-7070706FAX : 08-7070606
二氧化碳 (CO <sub>2</sub> )	空氣中二氧化碳檢測方法-紅外線法	A448.11C	衛宇(EP)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64號3樓	TEL : 02-32345700FAX : 02-32345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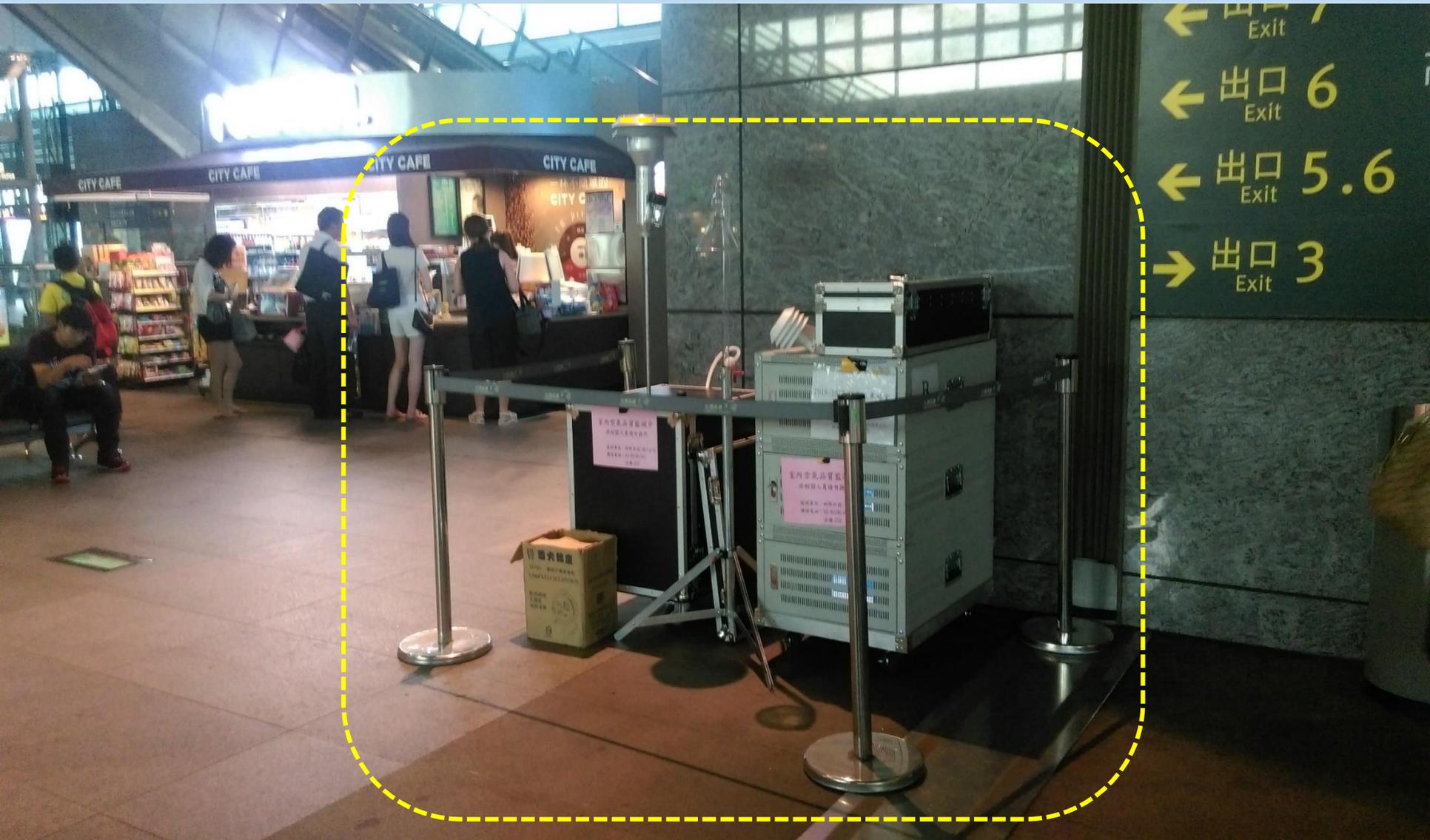


圖2-14 某交通運輸單位委託進行定期檢驗測定之情形



## 五、公布定檢結果

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結果應自定期檢測採樣之日起三十日內於主要場所入口明顯處公布(至少一處)

# Indoor Air Quality 室內空氣品質 資訊網

認識室內空氣品質

改善室內空氣品質

室內空氣品質管制推動

公告檢測方式

相關法規及規範

### 相關法規及規範

環保署

下載資料專區

### 環保署相關法規及規範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格式資料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105年6月修訂版).docx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105年6月修訂版).pdf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撰寫指引(105年6月修訂版).pdf
- 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書格式資料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書.odt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書.pdf
- 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結果於主要場所入口明顯處公布格式資料
  - 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結果於主要場所入口明顯處公布.pdf
  - 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定期檢測結果範例一.docx
  - 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定期檢測結果範例一.pdf
  - 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定期檢測結果範例二.docx
  - 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定期檢測結果範例二.pdf
- 操作手冊
  - 教育訓練簡報\_201606v2.pdf

公告場所編號	102 01 01 0001	檢驗測定結果	(請註定檢報告編號)
公告場所名稱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採樣點1	• CO <sub>2</sub> = ppm (請註口合標或不合標) • HCHO= ppm (請註口合標或不合標) • 細菌= CFU/m <sup>3</sup> (請註口合標或不合標) • PM <sub>10</sub> = μg/m <sup>3</sup> (請註口合標或不合標)
管制室內空氣污染項目	1.二氯化碳(CO <sub>2</sub> );2.甲醛(HCHO); 3.細菌(Bacteria);4.懸浮微粒(PM <sub>10</sub> )	採樣點2	• CO <sub>2</sub> = ppm (請註口合標或不合標) • HCHO= ppm (請註口合標或不合標) • 細菌= CFU/m <sup>3</sup> (請註口合標或不合標) • PM <sub>10</sub> = μg/m <sup>3</sup> (請註口合標或不合標)
室內空氣污染採樣點	採樣點1:(請說明並與定檢報告一致) 採樣點2:(請說明並與定檢報告一致) 採樣點3:(請說明並與定檢報告一致) 採樣點4:(請註「可省略」)	採樣點3	• CO <sub>2</sub> = ppm (請註口合標或不合標) • HCHO= ppm (請註口合標或不合標) • 細菌= CFU/m <sup>3</sup> (請註口合標或不合標) • PM <sub>10</sub> = μg/m <sup>3</sup> (請註口合標或不合標)
定期檢測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採樣點4	(請註「請註訂高標值」)
檢驗測定機構	○○○○○○○○公司		

公告場所編號	102 01 01 0001	檢驗測定結果	
公告場所名稱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管制室內空氣污染項目	1.二氯化碳(CO <sub>2</sub> );2.甲醛(HCHO); 3.細菌(Bacteria);4.懸浮微粒(PM <sub>10</sub> )		
室內空氣污染採樣點	採樣點1:(請說明並與定檢報告一致) 採樣點2:(請說明並與定檢報告一致) 採樣點3:(請說明並與定檢報告一致) 採樣點4:(請註「可省略」)		檢測報告依點數(A4) (檢測濃度結果並具有檢測機構印章)
定期檢測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驗測定機構	○○○○○○○○公司		

圖2-15 公告場所定期檢測結果公告範例下載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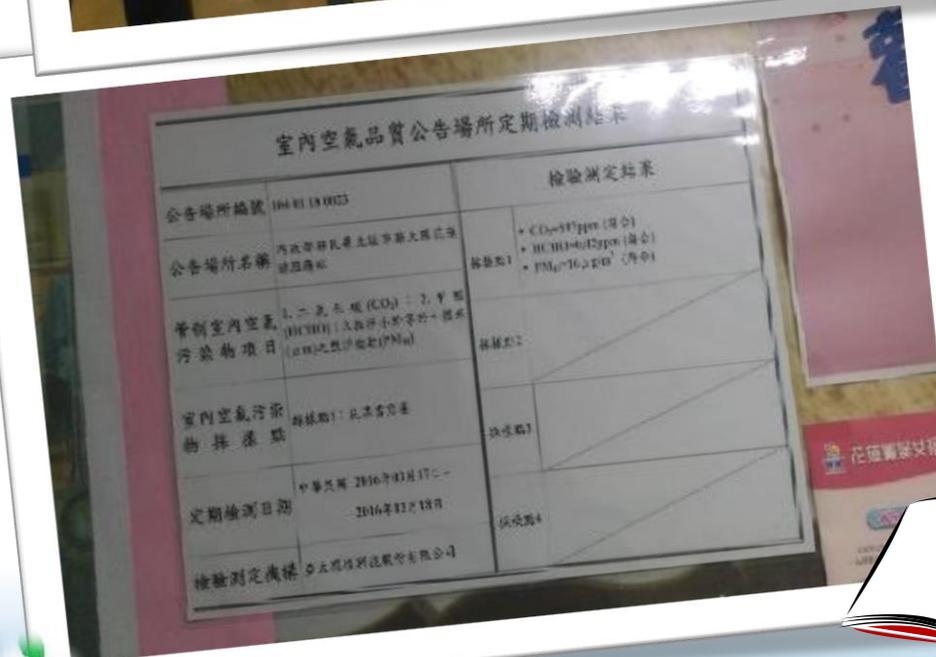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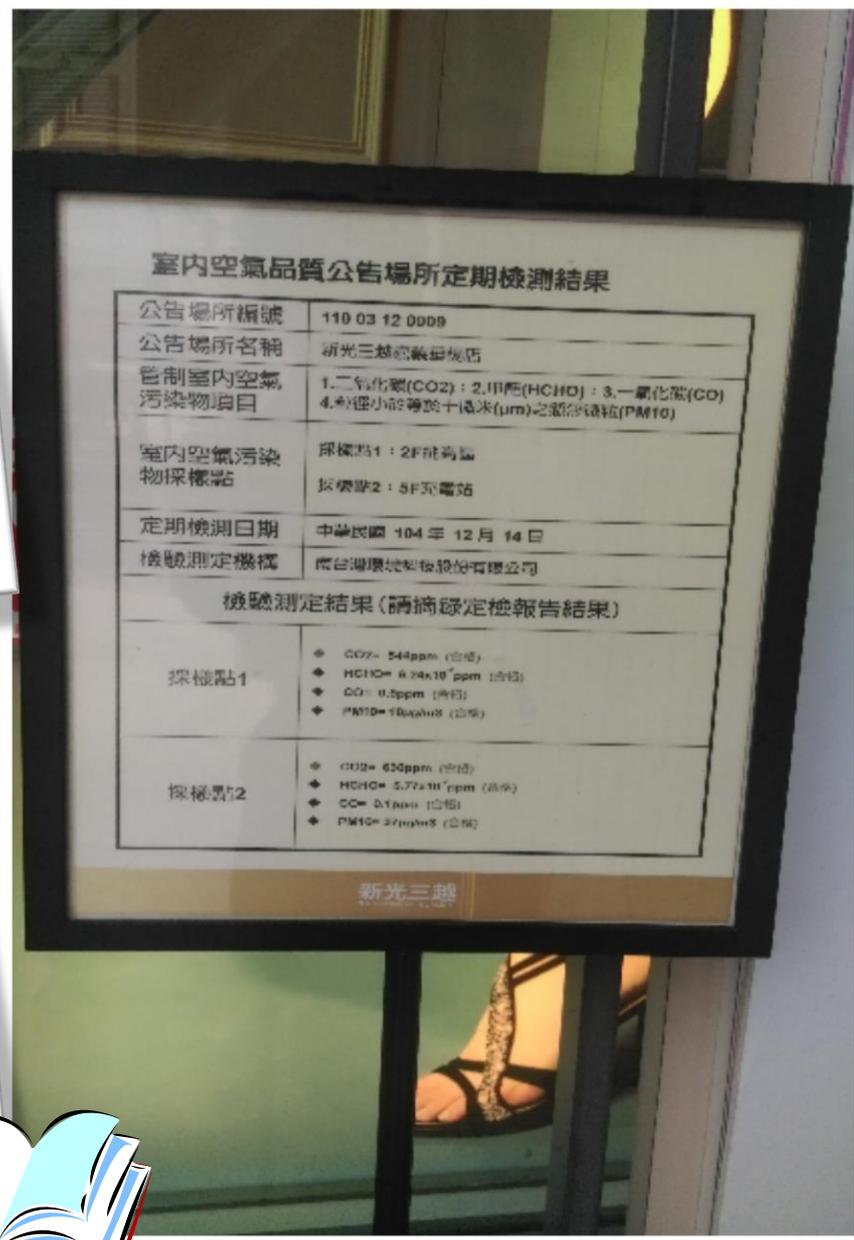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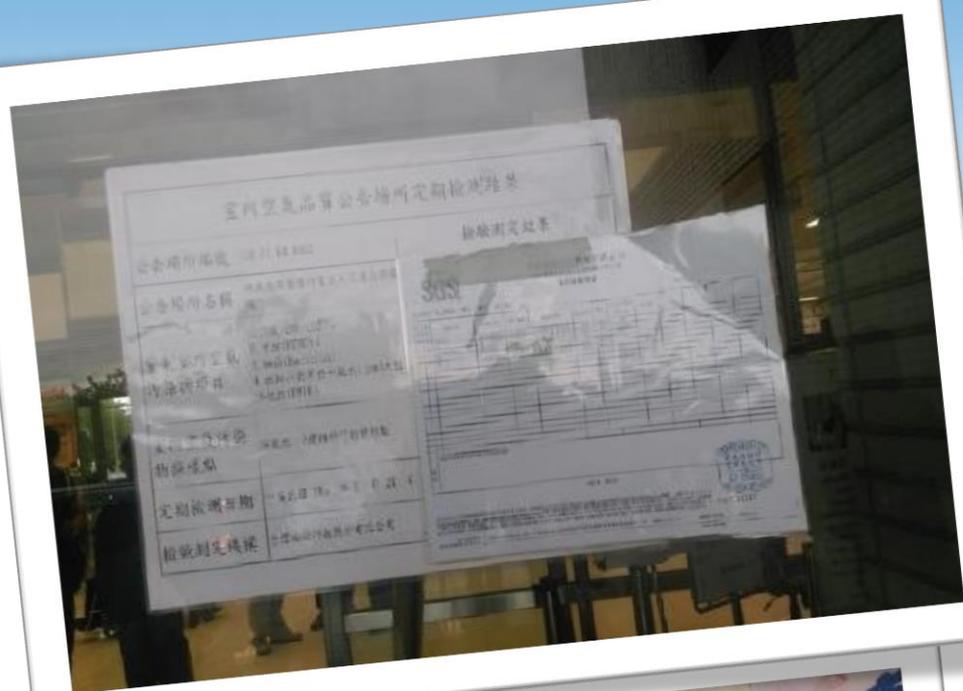


圖2-16 定檢結果於主要場所入口明顯處公布案例



點選申報專區

### 六、申報定檢結果

- ✓ 定期檢測結果應自定期檢測採樣之日起三十日內併同其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計畫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

# Indoor Air Quality 室內空氣品質 資訊網

認識室內空氣品質

改善室內空氣品質

室內空氣品質管制推動

公告檢測方式

## 室內空氣品質申報專區

回首頁 聯絡我們 登出

登入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來源IP：  
192.168.8.1  
登入時間：  
2016/5/24 上午 09:14:03

場所申報

步驟 1



定檢資料建置

按下這個按鈕，我可以...

開始填寫計畫文件內容

(備註：下次填寫時，將自動帶入上次資料)

步驟 2



上傳定檢報告

按下這個按鈕，我可以...

上傳委託定期檢測報告(檢驗公司提供報告)(PDF)

(備註：檔案限制大小15MB)

步驟 3



上傳管理計畫文件

按下這個按鈕，我可以...

上傳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PDF)

(備註：檔案限制大小15MB)

下載

## 申報專區



驗證碼： 8948

2 登入

系統操作問題：方達科技 電話：02-22269025  
系統填寫問題：恆康工程顧問 電話：02-27621808#530-533

系統操作說明請按此

1 註冊

3 忘記密碼

回首頁

1. 點選定檢資料建置，開始建立定檢資料。
2. 上傳定檢報告。
3. 上傳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

### 圖2-17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資訊平台網路申報系統

## 2-6 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罰則

- ◆ 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將視其情節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三章罰則第13條～第21條的規定辦理。

表2-11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部分裁罰規定彙整表

應符合義務事項	違反條文	罰鍰額度(元)	第1次限期改善	按次處罰	無限期改善	情節重大
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12條	100,000~500,000		●	●	
設置專責人員	第9條	10,000~50,000	●	●		
撰寫維護管理計畫並據以執行	第8條	10,000~50,000	●	●		
定期檢驗測定、自動監測設	第10條	5,000~25,000	●	●		
紀錄虛偽記載者	第10條	100,000~500,000			●	
公告管制污染物項目，應符合品質標準	第7條	50,000~250,000	●	●		● <sup>1</sup>
室內空品不符標準未張貼公告且繼續使用者	第15條第2項	5,000~25,000		●	●	
檢驗測定機構	第11條	50,000~250,000	●	●		● <sup>2</sup>

註：1.所稱情節重大，係不符合標準值之日起，一年內經2次處罰，仍繼續違反。2.所稱情節重大，檢驗測定機構出具不實之文書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證。

表2-12 公告場所未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相關規定之裁罰情形

項次	場所類型	裁罰時間	原因	違反室內空品法條款	裁罰金額	備註
1	商場	104.11.04	未設置專責人員	第九條	2萬元整	第一批
2	商場	104.11.05	未設置專責人員	第九條	2萬元整	第一批
3	商場	105.04.25	專責人員設置不符	第九條	1萬元整	第一批
4	商場	104.10.23	專責人員設置不符	第九條	2萬元整	第一批
5	商場	105.09.30	專責人員設置不符	第九條	4萬元整	第一批
6	醫療機構	106.09.04	室內空氣品質未符合標準(細菌)	第七條	5萬元整	第二批
7	電影院	107.05.10	(1)未訂定維護管理計畫書 (2)未辦理定期檢測	第八條與第十條	(1)5千元整 (2)2萬元整	第二批

## 2-7 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對企業形象之傷害

###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15條

第十五條 公告場所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所定室內空氣品質標準，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限制或禁止其使用公告場所，必要時，並得命其停止營業。

前項改善期間，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場所入口明顯處標示室內空氣品質不合格，未依規定標示且繼續使用該公告場所者，處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第9條

第九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場所入口明顯處標示，其標示規格如下：

- 一、標示應保持完整，其文字應清楚可見，標示方式以使用白色底稿及邊長十公分以上之黑色字體為原則。
- 二、標示文字內容應以橫式書寫為主。
- 三、標示內容應包含場所名稱、改善期限及未符合項目與日期。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室內空氣品質不合格

場所名稱：○○○○○○○○

改善期限：○年○月○日～○年○月○日

未符合項目：○○○

檢測日期：○年○月○日

圖2-18 不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者於改善期間之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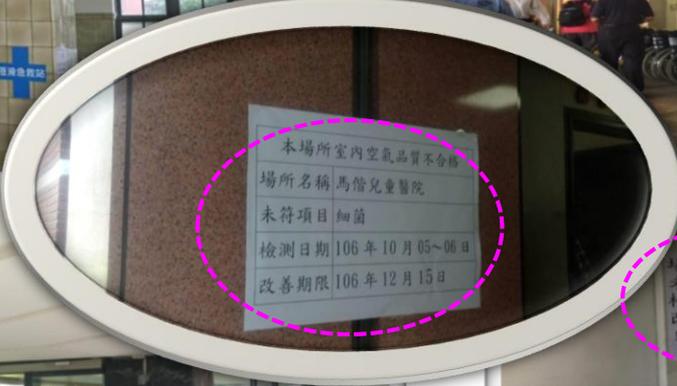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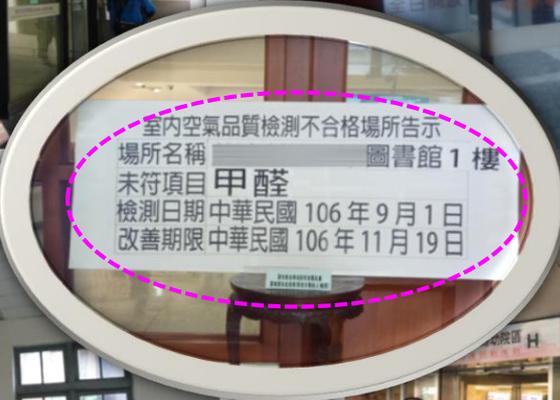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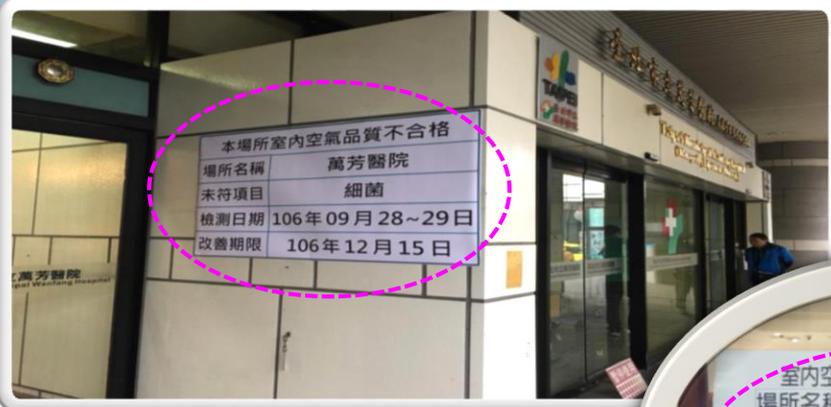


圖2-19 不合格公告場所於改善期間之入口明顯處標示案例

## 室內空氣品質 不合格場所

場所	超標項目	超標比率	改善情形
新 北 市	馬偕紀念醫院淡水院區	細菌	15%   已改善
	亞東紀念醫院		16%   已改善
	好市多中和店	二氧化碳	80%   改善中
	新北市市立圖書館(總館)		12.5%   改善中
台 中 市	大潤發忠明店	甲醛	137%   改善中
	家樂福文心店		50%   已改善

資料來源/環保署

整理/侯俐安

聯合報



序號	公告場所名稱	超標項目	檢測數值
1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細菌	2010
2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臺北長庚紀念醫院	細菌	2203
3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細菌	1949
4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	細菌、二氧化碳	2661、1099
5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細菌	2056
6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	細菌	2792
7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	細菌	2410

備註：1.細菌標準值：1500 CFU/m<sup>3</sup>。

2.二氧化碳標準值：1000 ppm。



圖2-20 不合格公告場所所有來自媒體報導之壓力



# 參、室內空氣品質管制現況

3-1 室內空品推動歷程

3-2 室內空品目前管制進程

3-3 各縣市（第一批、第二批）公告場所數量

3-4 各類別之室內空氣污染物管制項目

3-5 公告列管場所稽查管制之成效



# 3-1 室內空品推動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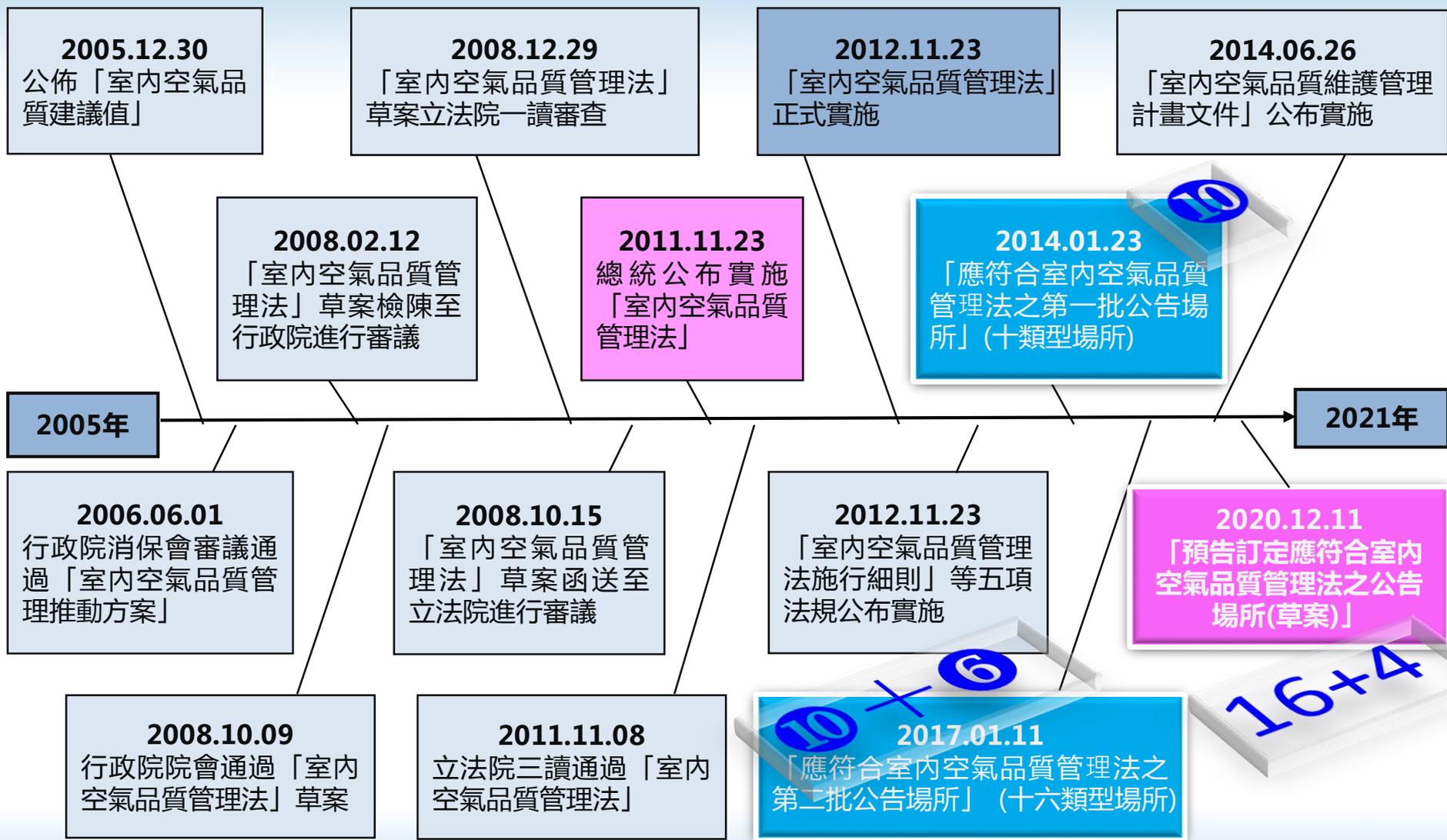


圖3-1 台灣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及相關法規推動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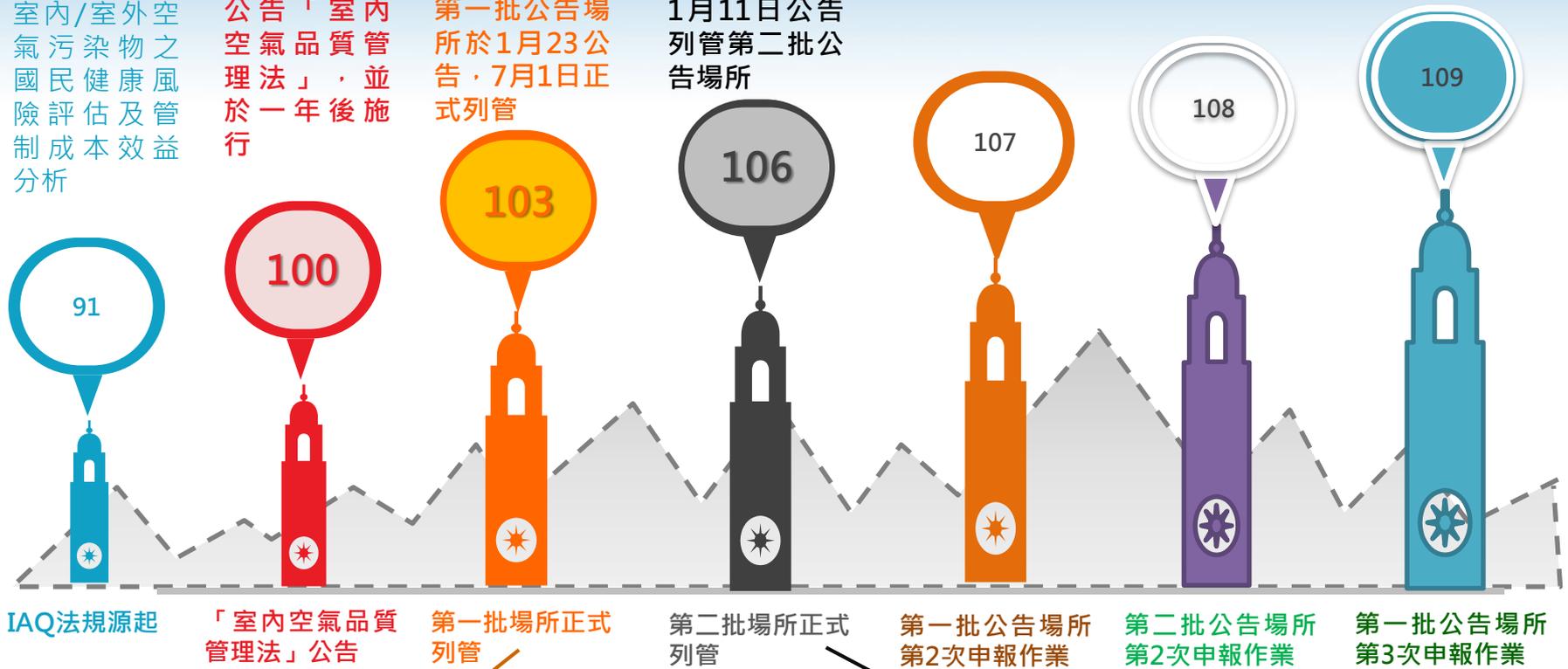
# 3-2 室內空品目前管制進程

室內/室外空氣污染之國民健康風險評估及管制成本效益分析

公告「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並於一年後施行

第一批公告場所於1月23公告，7月1日正式列管

1月11日公告列管第二批公告場所



正面表列

大專院校、圖書館、醫療、社福機構、政府機關辦公場所、鐵路、民用航空站、大眾捷運系統、展覽室、百貨量販商場 (10類型)

擴增第一批公告類型對象及管制區域

- 由規模大至規模小
- 由公務機關至私人場所
- 由大眾聚集場所至敏感族群使用場所

定義型非正面表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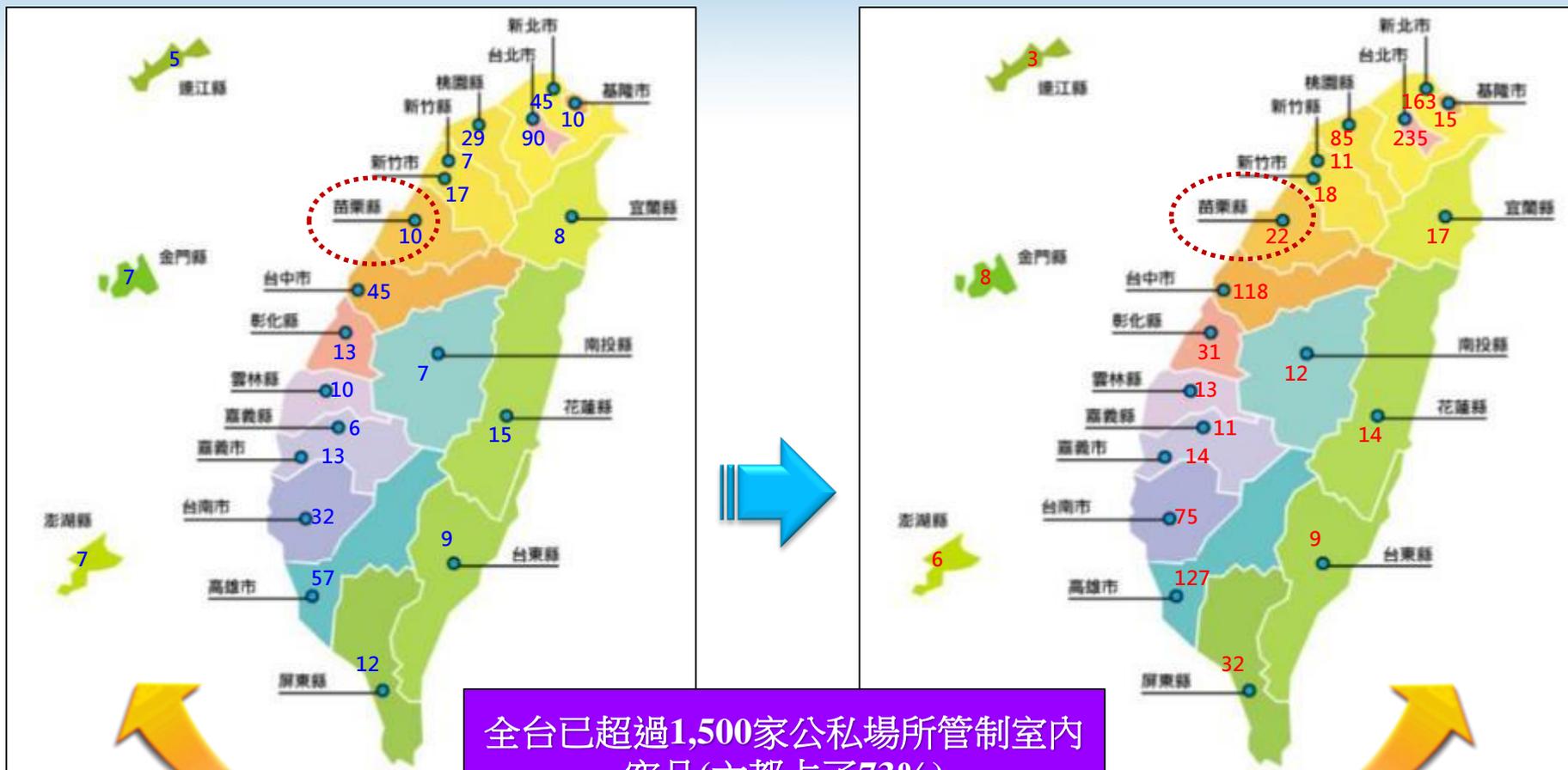
博物館、美術館、金融機構、電影院、視聽歌唱業、表演廳、健身場所 (16類型)

名單查詢方式：  
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

[https://iaq.epa.gov.tw/indoorair/page/News\\_12\\_1.aspx](https://iaq.epa.gov.tw/indoorair/page/News_12_1.aspx)

圖3-2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推動進程

# 3-3 各縣市（第一批、第二批）公告場所數量



全台已超過1,500家公私場所管制室內空品(六都占了73%)

- 第一批採正面表列公告
- 共計10種場所類型
- 全台共450家列管場所



統計至109.05.31截止日

- 第二批採定義型非正面表列公告，共計16種場所類型
- 全台共1,102家場所列管

圖3-3 第一批、第二批公告場所各縣市分布數量

# 3-4 各類別之室內空氣污染物管制項目

- 以通風指標(CO<sub>2</sub>)+致癌風險指標(HCHO)+場址污染源特性指標，進行管制項目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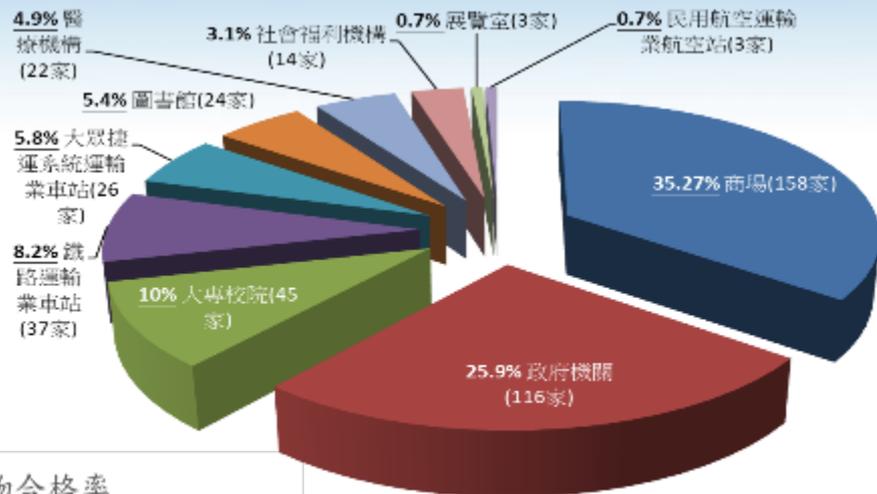
表3-1 第一批、第二批公告場所各類別污染物之管制項目

場所類別	CO	CO <sub>2</sub>	甲醛	TVOC	細菌	真菌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臭氧
大專院校		◎	◎		○		○		
圖書館		◎	◎		○		○		
博物館、美術館		◎	◎		○		○		
醫療機關		◎	◎		○		○		
社會福利機構	○	◎	◎		○		○		
政府機關		◎	◎				○		
鐵路車站	○	◎	◎				○		
航空站		◎	◎		○		○		
大眾捷運系統車站	○	◎	◎						
金融機構營業場所		◎	◎				○		
表演廳		◎	◎		○		○		
展覽室		◎	◎				○		
電影院	○	◎	◎		○		○		
視聽歌唱業場所	○	◎	◎				○		
商場	○	◎	◎				○		
健身場所		◎	◎		○		○		



# 3-5 公告列管場所稽查管制之成效

- 第一批公告場所第一次及第二次定檢申報，平均合格率达99%以上，其餘已完成改善。(第三次申報因樣本數較少暫不列入)
- 部份場所不合格污染物主要為二氧化碳及甲醛項目。類型主要包含圖書館、醫療機構、政府機關及商場(百貨公司)及商場(量販店)。



第一批公告場所之類型與分布

註：更新至109年5月31日

原第一批公告場所，採正面表列方式，原466家，計18家因停、歇業等原因解除列管，公告場所目前總計為448家。

室內空氣品質法規第一批公告列管場所定檢申報污染物合格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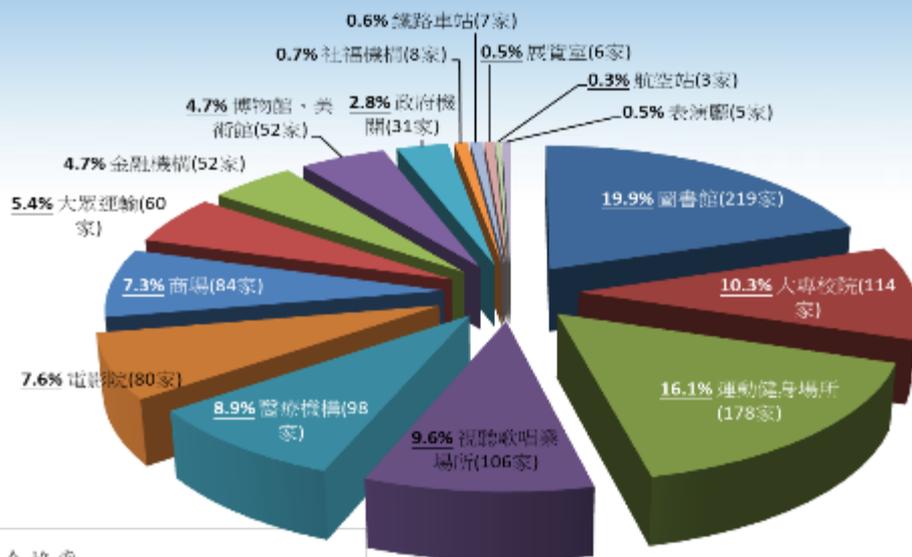


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管制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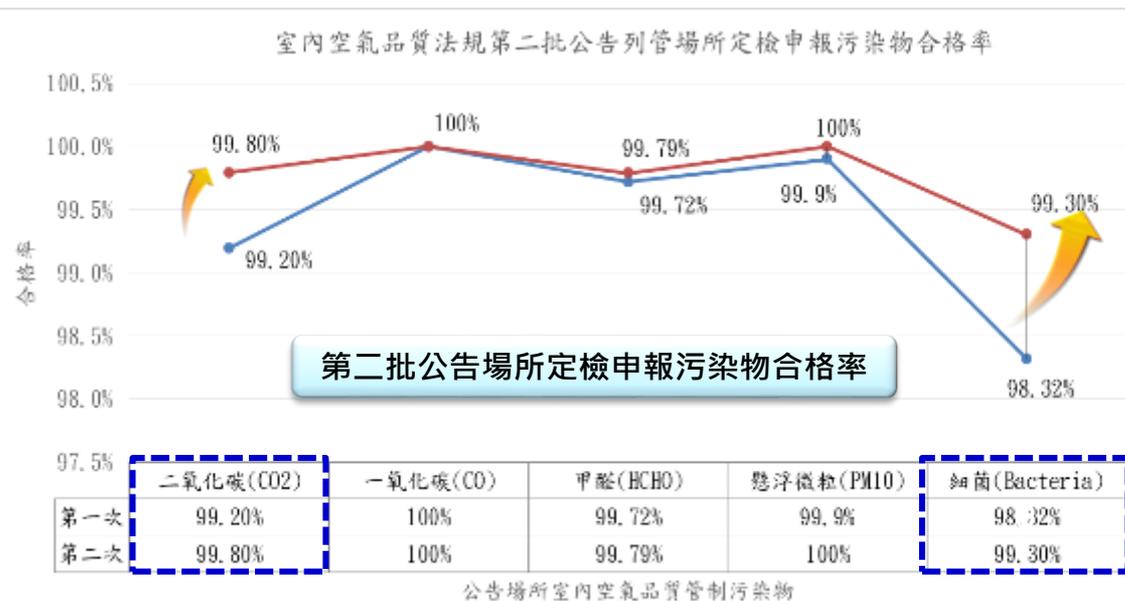
圖3-4 第一批公告場所稽查及申報資料分析

- 第二批公告場所第一次及第二次定檢申報，平均合格率高達98%以上，其餘已完成改善。
- 部份場所不合格污染物主要為二氧化碳、甲醛及細菌項目。類型主要包含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醫療機構、運動健身場所、電影院、視聽歌唱業及商場(百貨公司)。



第二批公告場所之類型與分布

註：更新至109年5月31日  
第二批公告場所，採定義型列管1,103家。



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管制污染物



圖3-5 第二批公告場所稽查及申報資料分析

# 公告列管場所稽查檢測現況

第一批公告場所

自103年7月1日至109年5月31日

總稽查家數為936家 (3家報告分析中)

- 合格率为92.9% (867家)
- 不合格率7.1% (66家已於期限內改善完成)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公告後，比較管制前、後第一批公私場所稽查合格率變化，顯示公告管制後合格率皆較管制前提升。(以細菌項目提升31%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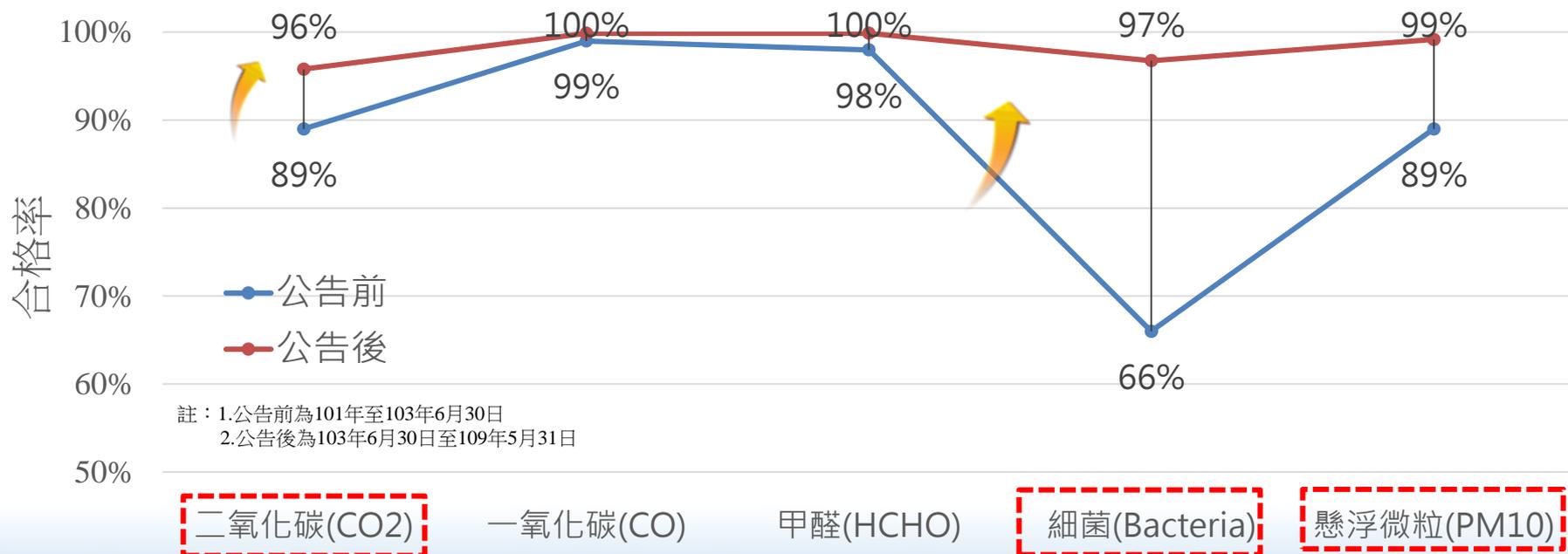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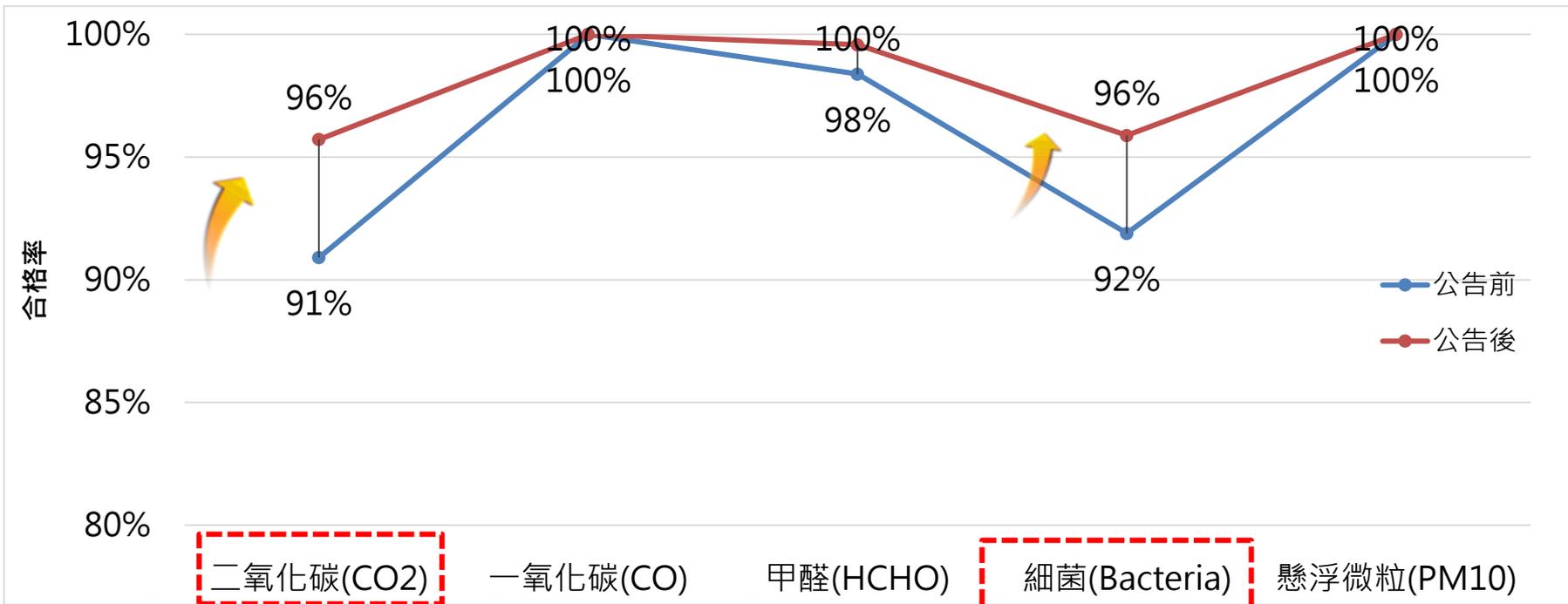


圖3-6 第一批公告場所公告前後稽查資料比較分析

總稽查家數為879家 (16家報告分析中)

- 合格率为88.8% (766家)
- 不合格率11.2% (97家，其中96家已於期限內改善完成，限期改善中1家)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公告後，比較管制前、後第二批公私場所稽查合格率變化，顯示公告管制後合格率皆較管制前提升。(以二氧化碳項目提升5%最高)



註：1.公告前為103年至106年1月10日  
2.公告後為106年1月11日至109年5月31日

圖3-7 第二批公告場所公告前後稽查資料比較分析



# 肆、室內空品未來推動重點



- 4-1 相關子法修訂
- 4-2 自動監測設施之設備規範、作業方式、附屬電子媒體即時顯示系統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4-3 預告訂定「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草案
- 4-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草案

# ◆ 室內空品未來推動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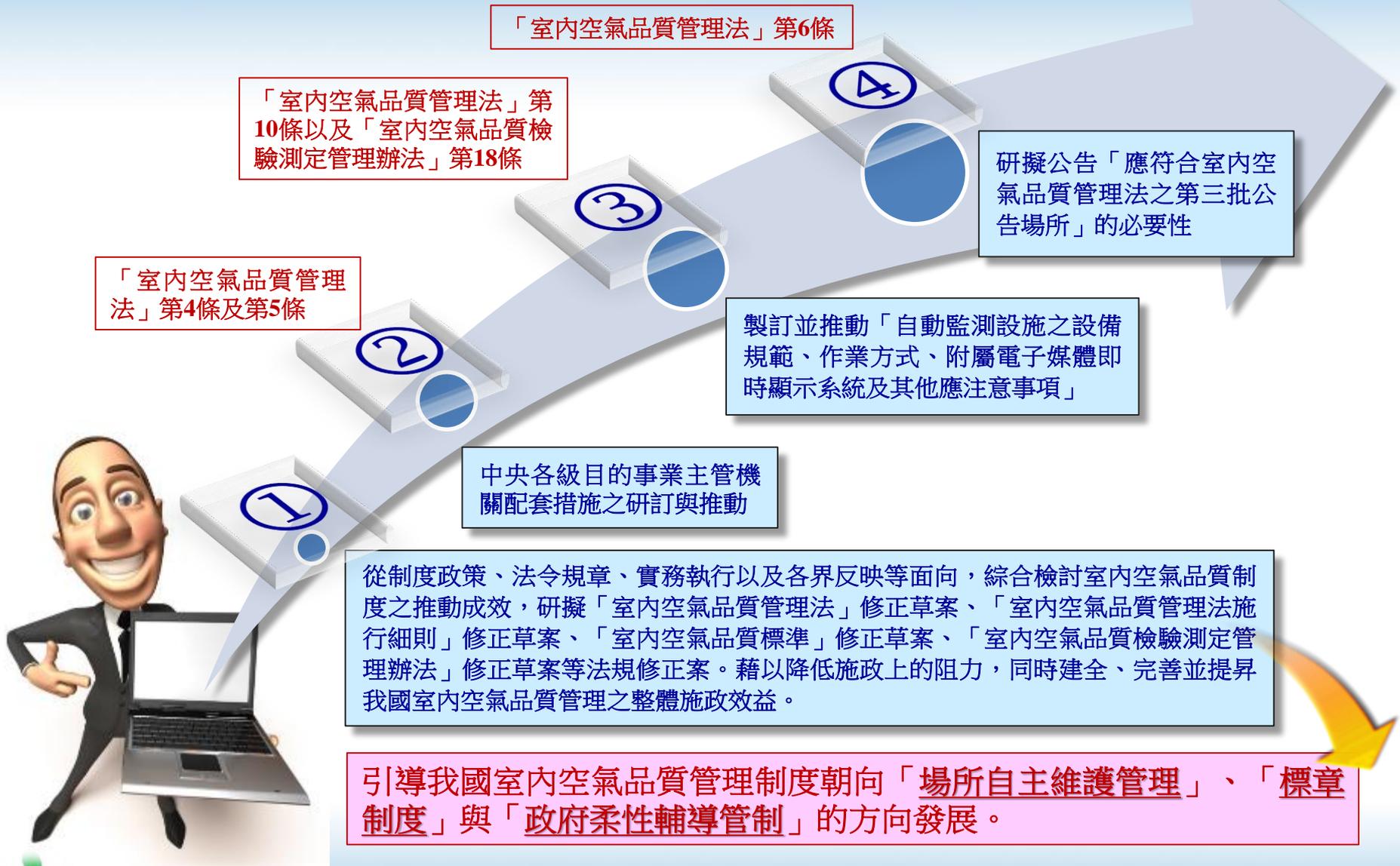


圖4-1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制度未來推動重點工作

## 4-1 相關子法修訂

### ◆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布至今未修正。考量近年執行問題，及因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推動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及公告空氣中細菌濃度檢測方法(NIEA E301.15C)與空氣中真菌濃度檢測方法(NIEA E401.15C)之採樣點數修正，爰進行通盤檢討，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增訂自動監測設施定義，並刪除現行條文校正測試相關說明，另修正相關用詞。（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增訂巡查檢驗頻率應每半年執行巡查檢驗一次，並增列巡查檢驗紀錄保存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 增訂公告場所定期檢測應針對不合格之污染物項目進行複測，並納入維護管理計畫據以改善。（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 配合本署推動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新增經公告並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優良級之場所，辦理定期檢測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 簡化自動監測設施設置申請行政作業流程，原則性設備規範，並應進行準確度查核及校正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十五、十六條）
- 六 考量檢驗測定機構定檢作業及產出報告時程，爰延長業者定期檢測結果網路傳輸時程，另刪除以網路傳輸前一年連續監測結果紀錄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1/7)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檢驗測定管理辦法</p> 	<p>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p>	<p>本辦法主要規範對象為公告場所檢驗測定事項，為與檢驗測定機構有所區隔，並避免混淆，爰修正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分下列二種：</p> <p>一、定期檢測：經本法公告之公告場所（以下簡稱公告場所）應於規定之一定期限內辦理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量測，並定期公布檢驗測定結果。</p> <p>二、連續監測：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公告場所，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設置經認可之自動監測設施，應持續操作量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並即時顯示最新量測數值，以連續監測其室內空氣品質。</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分下列二種：</p> <p>一、定期檢測：經本法公告之公告場所（以下簡稱公告場所）應於規定之一定期限內辦理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量測，並定期公布檢驗測定結果。</p> <p>二、連續監測：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公告場所，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設置經認可之自動監測設施，應持續操作量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並即時顯示最新量測數值，以連續監測其室內空氣品質。</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巡查檢驗：指以可直接判讀之巡檢式檢測儀器進行簡易量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之巡查作業。</p> <p>二、巡檢點：指巡查檢驗使用檢測儀器量測之採樣位置。</p> <p>三、巡檢式檢測儀器：指具有量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功能，可直接判讀及方便攜帶之檢測儀器。</p> <p>四、管制室內空間：指公私場所建築物之室內空間，其全部或一部分經公告適用本法之樓地板面積總和，不包括露臺、陽（平）臺及法定騎樓面積。</p> <p>五、自動監測設施：指可自動採樣、分析與記錄空氣污染物濃度之設施。</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巡查檢驗：指以可直接判讀之巡檢式檢測儀器進行簡易量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之巡查作業。</p> <p>二、巡檢點：指巡查檢驗使用檢測儀器量測之採樣位置。</p> <p>三、巡檢式檢測儀器：指具有量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功能，可直接判讀及方便攜帶之檢測儀器。</p> <p>四、室內樓地板面積：指公私場所建築物之室內空間，全部或一部分經公告適用本法者，其樓地板面積總和，但不包括露臺、陽（平）臺及法定騎樓面積。</p> <p>五、<u>校正測試</u>，指下列：</p> <p>（一）<u>零點偏移</u>：指自動監測設施操作一定期間後，以零點標準氣體或校正器材進行測試所得之<u>差值</u>。</p> <p>（二）<u>全幅偏移</u>：指自動監測設施操作一定期間後，以全幅標準氣體或校正器材進行測試所得之<u>差值</u>。</p> 	<p>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p> <p>二、第四款將「室內樓地板」修正為「管制室內空間」，與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規定一致。</p> <p>三、考量校正測試之規定統一規範於「空氣中二氧化碳檢測方法-紅外線法（NIEA A448.11C）」，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款規定。</p> <p>四、新增修正條文第五款自動監測設施規定，俾利條文解釋。</p> <p>五、新增修正條文第六款，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名詞說明，以提供列管公告場所識別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成效張貼，以達宣導推廣室內空氣自主管理之效益與精神。</p>

# ◆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2/7)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第四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u>每六個月執行巡查檢驗一次</u>。</p> <p>巡查檢驗應於場所營業及辦公時段進行量測，由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操作量測或在場監督，並得以巡檢式檢測儀器量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p> <p>巡查檢驗應量測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至少應包含二氧化碳。</p> <p>第一項巡查檢驗紀錄應逐次彙集於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並<u>建立書面檔案或電子檔，保存五年</u>。</p>	<p>第四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每次實施定期檢測前二個月內完成巡查檢驗。</p> <p>巡查檢驗應於場所營業及辦公時段進行量測，由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操作量測或在場監督，並得以巡檢式檢測儀器量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p> <p>巡查檢驗應量測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至少應包含二氧化碳。</p>	<p>一、明確規範每次巡檢頻率，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三、檢驗參照第十八條第三項定期檢測資料保存及年限之規定，增訂第四項巡查檢驗紀錄之保存規定。</p>
<p>第五條 公告場所巡查檢驗應避免受局部污染源干擾，距離室內硬體構築或陳列設施最少零點五公尺以上及門口或電梯最少三公尺以上，且規劃選定巡檢點應平均分布於公告管制室內空間樓地板上。</p> <p>前項巡查檢驗應佈巡檢點之總數依下列原則定之：</p> <p>一、管制室內空間小於等於二千平方公尺者，巡檢點總數至少五點。</p> <p>二、管制室內空間大於二千平方公尺小於或等於五千平方公尺者，以管制室內空間每增加四百平方公尺應增加一點；或巡檢點總數至少十點。</p> <p>三、管制室內空間大於五千平方公尺小於或等於一萬五千平方公尺者，以管制室內空間每增加五百平方公尺應增加一點；或巡檢點總數至少二十五點。</p> <p>四、管制室內空間大於一萬五千平方公尺小於或等於三萬平方公尺者，以管制室內空間每增加六百二十五平方公尺應增加一點，且巡檢點不得少於二十五點；或巡檢點總數至少四十點。</p> <p>五、管制室內空間大於三萬平方公尺者，以管制室內空間每增加九百平方公尺應增加一點，且巡檢點總數不得少於四十點。</p>	<p>第五條 公告場所巡查檢驗應避免受局部污染源干擾，距離室內硬體構築或陳列設施最少零點五公尺以上及門口或電梯最少三公尺以上，且規劃選定巡檢點應平均分布於公告管制室內空間樓地板上。</p> <p>前項巡查檢驗應佈巡檢點之數目依下列原則定之：</p> <p>一、室內樓地板面積小於等於二千平方公尺者，巡檢點數目至少五點。</p> <p>二、室內樓地板面積大於二千平方公尺小於或等於五千平方公尺者，以室內樓地板面積每增加四百平方公尺應增加一點，<u>累進統計巡檢點數目</u>；或以巡檢點數目至少十點。</p> <p>三、室內樓地板面積大於五千平方公尺小於或等於一萬五千平方公尺者，以室內樓地板面積每增加五百平方公尺應增加一點，<u>累進統計巡檢點數目</u>；或以巡檢點數目至少二十五點。</p> <p>四、室內樓地板面積大於一萬五千平方公尺小於或等於三萬平方公尺者，以室內樓地板面積每增加六百二十五平方公尺應增加一點，<u>累進統計巡檢點數目</u>，且<u>累進統計巡檢點數目不得少於二十五點</u>；或以巡檢點數目至少四十點。</p> <p>五、室內樓地板面積大於三萬平方公尺者，以室內樓地板面積每增加九百平方公尺應增加一點，<u>累進統計巡檢點數目</u>，且<u>累進統計巡檢點數目不得少於四十點</u>。</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 將「室內樓地板面積」修正為「管制室內空間」，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二。</p> <p>(二) 考量應佈之巡檢點係以總樓地板面積計算總數，爰於第二款至第五款將「數目」改為「總數」。</p> <p>(三) 為避免外界混淆累，刪除「累進統計巡檢點數目」文字。</p>

草案

# ◆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3/7)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第六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於公告管制室內空間進行定期檢測，應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檢驗測定。但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者，得自行辦理檢驗測定。</p> <p>定期檢測之採樣時間應於營業及辦公時段。</p> <p>檢驗測定機構受託從事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業務，同一採樣點各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之採樣應同日進行。受託檢驗測定機構為多家時，亦同。</p> <p>定期檢測之採樣點總數超過二個以上，各採樣點之採樣時間得於不同日期進行，但仍應符合前二項規定。</p> <p><u>第一項定期檢測不符合本法第七條所定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者，公告場所應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就不符合標準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再進行檢測，並檢討修正維護管理計畫。</u></p>	<p>第六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於公告管制室內空間進行定期檢測，應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檢驗測定。但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者，得自行辦理檢驗測定。</p> <p>定期檢測之採樣時間應於營業及辦公時段。</p> <p>檢驗測定機構受託從事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業務，同一採樣點各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之採樣應同日進行。受託檢驗測定機構為多家時，亦同。</p> <p>定期檢測之採樣點數目超過二個以上，各採樣點之採樣時間得於不同日期進行，但仍應符合前二項規定。</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修正第四項將「數目」改為「總數」，理由同第五條說明二(二)。</p> <p>三、公告場所定期檢測不合格者，應改善不符合標準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再委託檢驗測定機構針對不合格之項目複檢，<u>並檢討修正維護管理計畫</u>，不受第三項同一採樣點各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之採樣應同日進行限制，以符合比例原則，爰新增第五項規定。</p>
<p>第七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進行定期檢測，除細菌及真菌室內空氣污染物之定期檢測外，室內空氣污染物採樣點之位置須依巡查檢驗結果，優先依濃度較高巡檢點依序擇定之。但有特殊情形，經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檢具相關文件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室內空氣污染物採樣點之總數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管制室內空間</u>小於或等於五千平方公尺者，採樣點至少一個。</p> <p>二、<u>管制室內空間</u>大於五千平方公尺小於或等於一萬五平方公尺者，採樣點至少二個。</p> <p>三、<u>管制室內空間</u>大於一萬五平方公尺小於或等於三萬平方公尺者，採樣點至少三個。</p> <p>四、<u>管制室內空間</u>大於三萬平方公尺者，採樣點至少四個。</p>	<p>第七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進行定期檢測，除細菌及真菌室內空氣污染物之定期檢測外，室內空氣污染物採樣點之位置須依巡查檢驗結果，優先依濃度較高巡檢點依序擇定之。但有特殊情形，經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檢具相關文件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室內空氣污染物採樣點之數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室內樓地板面積小於或等於五千平方公尺者，採樣點至少一個。</p> <p>二、室內樓地板面積大於五千平方公尺小於或等於一萬五平方公尺者，採樣點至少二個。</p> <p>三、室內樓地板面積大於一萬五平方公尺小於或等於三萬平方公尺者，採樣點至少三個。</p> <p>四、室內樓地板面積大於三萬平方公尺者，採樣點至少四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數目」改為「總數」，理由同第五條說明三。</p> <p>三、第二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 將「數目」修正為「總數」，理由同第五條說明二(二)。</p> <p>(二) 將「室內樓地板面積」修正為「管制室內空間」，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二(二)。</p>



草案



# ◆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4/7)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第八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進行細菌及真菌室內空氣污染物之定期檢測，於採樣前應先進行現場觀察，發現有滲漏水漬或微生物生長痕跡，列為優先採樣之位置，並得增加採樣點。規劃採樣點應分布於各棟、各樓層之公告管制室內空間樓地板上。</p> <p>依場所之公告管制室內空間樓地板面積每一千平方公尺（含未滿），累進採樣點一個。但其樓地板面積有超過二千平方公尺之單一無隔間室內空間者，得減半計算採樣點。</p> <p>第一項細菌及真菌室內空氣污染物於每一場所採樣點應至少二個。</p>	<p>第八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進行細菌及真菌室內空氣污染物之定期檢測，於採樣前應先進行現場觀察，發現有滲漏水漬或微生物生長痕跡，列為優先採樣之位置，且規劃採樣點應平均分布於公告管制室內空間樓地板上。</p> <p>前項細菌及真菌室內空氣污染物採樣點之數目，依場所之公告管制室內空間樓地板面積每一千平方公尺（含未滿），應採集一點。但其樓地板面積有超過二千平方公尺之單一無隔間室內空間者，得減半計算採樣點數目，且減半計算數目後不得少於二點。</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新增第三項每一場所採樣點至少二個，確保採樣數據之代表性，以因應不同類型場所活動特性、空調型態及污染源特性。</p>
<p>第九條 前條進行真菌室內空氣污染物之定期檢測，室外測值採樣相對位置應依下列規定：</p> <p>一、公告場所使用中央空調系統設備將室外空氣引入室內者，採樣儀器架設應鄰近空調系統之外氣入口且和外氣入口同方位，儀器採樣口高度與空調系統之外氣入口相近。</p> <p>二、公告場所以自然通風或使用窗型、分離式冷氣機者，採樣儀器架設應位於室內採樣點相對直接與室外空氣流通之窗戶或開口位置。</p> <p>前項室外測值採樣相對位置之數目至少一個，不受前條第三項限制。</p>	<p>第九條 前條進行真菌室內空氣污染物之定期檢測，室外測值採樣相對位置應依下列規定：</p> <p>一、公告場所使用中央空調系統設備將室外空氣引入室內者，採樣儀器架設應鄰近空調系統之外氣入口且和外氣入口同方位，儀器採樣口高度與空調系統之外氣入口相近。</p> <p>二、公告場所以自然通風或使用窗型、分離式冷氣機者，採樣儀器架設應位於室內採樣點相對直接與室外空氣流通之窗戶或開口位置。</p> <p>前項室外測值採樣相對位置之數目至少一個，不受前條第二項限制。</p>	<p>第二項配合前條新增第三項，修正對應項次。</p>
<p>第十條 公告場所應依下列規定之一實施定期檢測：</p> <p>一、每二年檢測一次。</p> <p>二、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之優良級，每三年檢測一次，定期檢測點數得減半計算。</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前項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實施第二次以後之定期檢測，應於前一次定期檢測完成後起算辦理之。</p>	<p>第十條 公告場所定期檢測之檢驗頻率，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每二年實施定期檢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至少一次。</p> <p>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實施第二次以後之定期檢測，應於第一次定期檢測月份前後三個月內辦理之。</p>	<p>一、配合本署推動「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已完成第二次以上之定期檢測者，其下一次定檢時間改為，應於前一次定期檢測完成後起算辦理，不再強行規範以第一次檢測月份之時間為準，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三、新增第一項第二款配合本署推動「室內空氣品質標章」，分為優良級、格級標章。</p>

草案

# ◆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5/7)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第十一條 公告場所定期檢測應量測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依其場所公告類別所列者辦理。</p>	<p>第十一條 公告場所定期檢測應量測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依其場所公告類別所列者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公告場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者，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內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檢具連續監測作業內容，包含自動監測設施運作及維護作業，併同其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計畫。</p> <p>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上傳前款文件，經審查核准後，始得辦理設置及操作。</p> <p>公告場所應依連續監測作業計畫內容進行自動監測設施之設置與操作。</p> <p>連續監測操作時間應為營業及辦公日之全日營業及辦公時段。</p> <p>公告場所自動監測設施進行汰換或採樣位置變更時，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公告場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者，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內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檢具連續監測作業計畫書，包含自動監測設施運作及維護作業，併同其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計畫，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辦理設置及操作。</p> <p>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連續監測作業計畫書。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p> <p>公告場所依連續監測作業計畫書進行設置自動監測設施，於開始操作運轉前七日，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監督下進行操作測試，操作測試完成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並副知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始得操作運轉。</p> <p>連續監測操作時間應為營業及辦公日之全日營業及辦公時段。</p> <p>公告場所自動監測設施進行汰換或採樣位置變更時，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一、為簡化自動監測設施設置行政流程，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進行行政流程之簡化整併，刪除操作運轉前七日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監督操作之流程，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公告場所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數目，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依其公告管制室內空間樓地板面積每二千平方公尺（含未滿），應設置一台自動監測設施。但其樓地板面積有超過四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單一無隔間室內空間，得減半計算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數目，且減半計算後數目不得少於二台。</p> <p>前項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採樣位置，應具代表性且分布於各樓層，於同樓層應平均分布於樓層空間。</p>	<p>第十三條 公告場所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數目，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依其公告管制室內空間樓地板面積每二千平方公尺（含未滿），應設置一台自動監測設施。但其樓地板面積有超過四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單一無隔間室內空間，得減半計算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數目，且減半計算後數目不得少於二台。</p> <p>前項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採樣位置，應具代表性且分布於各樓層，於同樓層者應平均分布於樓層空間。</p>	<p>本條未修正。</p>

草案

# ◆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6/7)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第十四條 公告場所設置自動監測設施應量測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如下： 一、二氧化碳。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p>第十四條 公告場所設置自動監測設施應量測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如下： 一、二氧化碳。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前二條規定之自動監測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包含室內空氣污染物測定設備、監測資訊記錄設備及附屬電子媒體即時顯示設備 二、二氧化碳測定設備之測定範圍，至少應涵蓋四百至五千 ppm之室內空氣中二氧化碳濃度範圍，且解析度應達一 ppm。</p>	<p>第十五條 前二條規定之自動監測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效測定範圍應大於該項室內空氣污染物之室內空氣品質標準值上限。 二、配有連續自動記錄輸出訊號之設備，其紀錄值應註明監測數值及監測時間。 三、室內空氣經由監測設施之採樣口進入管線到達分析儀之時間，不得超過二十秒。 四、取樣及分析應在六分鐘之內完成一次循環，並應以一小时平均值作為數據紀錄值。其一小时平均值為至少十個等時距數據之算術平均值。 五、每月之監測數據小時紀錄值，其完整性應有百分之八十有效數據。 六、採樣管線及氣體輸送管線材質具不易與室內空氣污染物產生反應之特性。</p>	<p>一、現行條文規定之自動監測設施之儀器設備應符合基本功能條件，包含：有效測定範圍、採樣分析時間、數據分析、有效數據及採樣器材質等，係參考管制工廠污染物排放，落實稽查管制措施，數據採擷及查核比對機制，俾使污染源管控及監測管理制度更臻完善，因公告列管場所非屬固定污染源管制概念，應回歸民眾資訊揭露目的，爰刪除之。 二、修正條文第一款新增自動監測設施應涵蓋單元。 三、修正條文第二款新增自動監測測定設備測定範圍及其解析度。</p>
<p>第十六條 公告場所設置自動監測設施，應進行準確度查核、校正及維護。 自動監測設施應依下列規定進行設施準確度查核或校正： 一、定期進行例行保養，並以標準氣體進行準確度查核或相關校正儀器進行校正查核 二、以一千 ppm或近似濃度之二氧化碳標準氣體執行設施準確度之查核，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許（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之實驗室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實驗室辦理每年至少進行一次。 三、準確度查核結果之相對誤差應小於或等於百分之十，相對誤差大於百分之十或查核濃度正負七十ppm，則應立即進行設備維護保養或校正，並應符合規定始可使用。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符合之規定。 前項規定之設施準確度查核、例行保養校正應作成紀錄，紀錄方式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方式為之，並逐次彙集建立書面檔案或電子檔，保存五年，以備查閱。</p>	<p>第十六條 公告場所設置自動監測設施，應進行校正及維護儀器。 自動監測儀器應依下列規定進行例行校正測試及查核： 一、零點及全幅偏移測試應每半年進行一次。 二、定期進行例行保養，並以標準氣體及相關校正儀器進行定期校正查核。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校正測試及查核應作成紀錄，紀錄方式應依主管機關同意之方式為之，並逐年次彙集建立書面檔案或可讀取之電子檔，保存五年，以備查閱。</p>	<p>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為使與第十九條用詞一致，將「儀器」修正為「設施」。 (二)考量自動監測設施涵蓋單元不僅只局限在維護儀器，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規定，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三。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一款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至第一款。 (三)修正條文新增第二款規範準確度查核方式及實施頻率。 (四)修正條文新增第三款規範準確度查核結果若相對誤差超過百分之十或查核濃度正負七十ppm即應進行設備維護保養或校正等，以確保設備之準確性。其中誤差濃度正負七十ppm係本署蒐集近三十款市售二氧化碳監測商品參考其規格訂定 (五)配合修正條文新增第三款規定，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至第四款。 三、配合第一項規定修正，爰於第三項修正相關規定及監測紀錄之保存規定。</p>

草案

# ◆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7/7)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第十七條 公告場所操作中監測設施進行汰換或採樣位置變更，致無法連續監測其室內空氣品質時，除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於汰換或變更前三十日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依其同意文件核准暫停連續監測，但任一自動監測設施以不超過三十日為限，其須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七日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並以一次為限。</p> <p>公告場所操作中監測設施故障或損壞，致無法連續監測室內空氣品質時，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於發現後二日內，應自故障或損壞日起二日內，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暫停連續監測。但超過三十日仍無法修復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公告場所操作中監測設施進行汰換或採樣位置變更，致無法連續監測其室內空氣品質時，除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於汰換或變更前三十日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依其同意文件核准暫停連續監測，但任一自動監測設施以不超過三十日為限，其須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七日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並以一次為限。</p> <p>公告場所操作中監測設施故障或損壞，致無法連續監測室內空氣品質時，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於發現後二日內，應自故障或損壞日起二日內，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暫停連續監測。但超過三十日仍無法修復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第六條規定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辦理定期檢測，其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結果應自定期檢測採樣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併同其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計畫，以網路傳輸方式，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同時於主要場所入口明顯處公布。</p> <p>第十二條規定公告場所辦理連續監測，即時連線顯示自動監測之最新結果，同時於營業及辦公時段以電子媒體顯示公布於場所內或入口明顯處，並將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數值資料予以儲存保留，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p> <p>前二項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結果及連續監測結果紀錄資料，應逐次彙集建立書面檔案或電子檔，保存五年。</p>	<p>第十八條 第六條規定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辦理定期檢測，其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結果應自定期檢測採樣之日起三十日內，併同其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計畫，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同時於主要場所入口明顯處公布。</p> <p>第十二條規定公告場所辦理連續監測，各監測採樣位置量測之監測數值資料，即時連線顯示自動監測之最新結果，同時於營業及辦公時段以電子媒體顯示公布於場所內或入口明顯處，並將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數值資料，製成各月份室內空氣品質連續監測結果紀錄，於每年一月底前，以網路傳輸方式上網申報前一年連續監測結果紀錄，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p> <p>前二項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結果及連續監測結果紀錄資料，應逐年彙集建立書面檔案或可讀取之電子檔，保存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考量檢驗測定機構定檢作業及產出報告時程，爰於第一項延長業者定期檢測結果網路傳輸為四十五日內。</li> <li>二、考量室內空氣品質連續監測設施設置之管理目的為使公告場所施行自主管理並公布即時監測數據，爰於第二項刪除以網路傳輸前一年連續監測結果紀錄之規定，改為連續監測數據予以保留。</li> <li>三、第三項修正監測紀錄之保存規定。</li> </ol>
<p>第十九條 本辦法有關自動監測設施之設備規範、作業方式、附屬電子媒體即時顯示系統及其他應注意事項，應符合附錄規定。</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有關自動監測設施之設備規範、作業方式、附屬電子媒體即時顯示系統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為利業者明瞭自動監測設施相關規範，新增附錄規定。</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p>	<p>依法制體例修正。</p>



# 4-2 自動監測設施之設備規範、作業方式、附屬電子媒體即時顯示系統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b>附錄、室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設施設置之規範</b>		
<b>一、作業方式規範</b>		
<p>(一) 室內空氣污染物測定設備採樣口設置位置需具有代表性，其監測位置擇定原則，以公告管制空間內公眾聚集量大、進出量大之區域優先設置，但距離門口、電梯或外氣引入設施排氣口及可開啟之窗戶最少三公呎以上，且於不使用器具或設施狀態下，一般人員無法直接觸碰該採樣口。如為擴散或主動抽氣擴散型式之測定裝置，其採樣開口方向不能面向該測定裝置採樣口安裝固定之室內硬體構築，如牆壁。</p>		一、訂定自動監測設施之作業方式規範，包含採樣口設置、測定設備採樣位置高度、取樣分析規範等。
<p>(二) 室內空氣污染物測定儀器安裝位置應以距離樓地板一點五至三公呎處為原則，且取樣及分析應在六分鐘之內完成一次循環，並應以一小時平均值作為數據紀錄值。其一小時平均值為至少十個等時距數據之算術平均值。</p>		二、訂定監測資訊紀錄設備須具備與測定設備或電子媒體即時顯示設備信號輸出可相容之紀錄器或數據擷取系統、載記測定相關資訊、應有適當資訊管理或備用監測資訊記錄裝置、自動記錄存檔之功能、安裝區域應進行管制及建立管理權限等規範。
<p>(三) 管制室內空間範圍如分別座落於不同棟建築物，每棟建築物至少需安裝一台自動監測設施。如因監測資訊管理因素，監測資訊記錄裝置可不需於每棟建築物內進行設置。</p>		三、訂定附屬電子媒體即時顯示設備之顯示項目、數值、安裝位置等規範。
<b>二、監測資訊記錄設備規範</b>		
<p>(一) 選擇與室內空氣污染物測定設備或電子媒體即時顯示設備信號輸出可相容之紀錄器或數據擷取系統，且適當轉譯傳輸資訊為ppm單位。</p>		
<p>(二) 少需載記測定氣體項目、濃度值、濃度單位、時間（年／月／日／時／分），如該監測資訊記錄裝置同時與多台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測定裝置共用，則另需記錄足以區隔或辨識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測定設備及其輸出之資訊。</p>		
<p>(三) 應有適當資訊管理或備用監測資訊記錄裝置，不因單一監測資訊記錄裝置故障、損壞或汰換，影響任一自動監測設施之連續監測資訊。</p>		
<p>(四) 需具有自動記錄存檔之功能，並建立使用者登入／登出管理機制及權限，且應保留原始數據，而該功能需確認不因斷電或人員誤觸，而喪失該情況發生之前之監測資訊。</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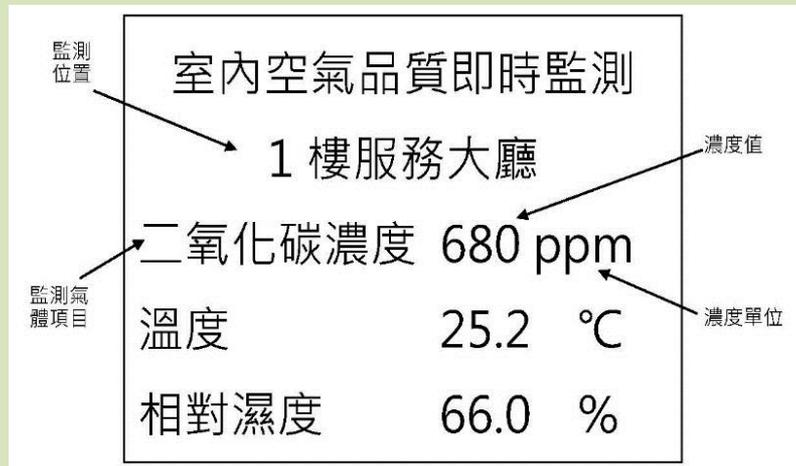
草案

## 附錄、室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設施設置之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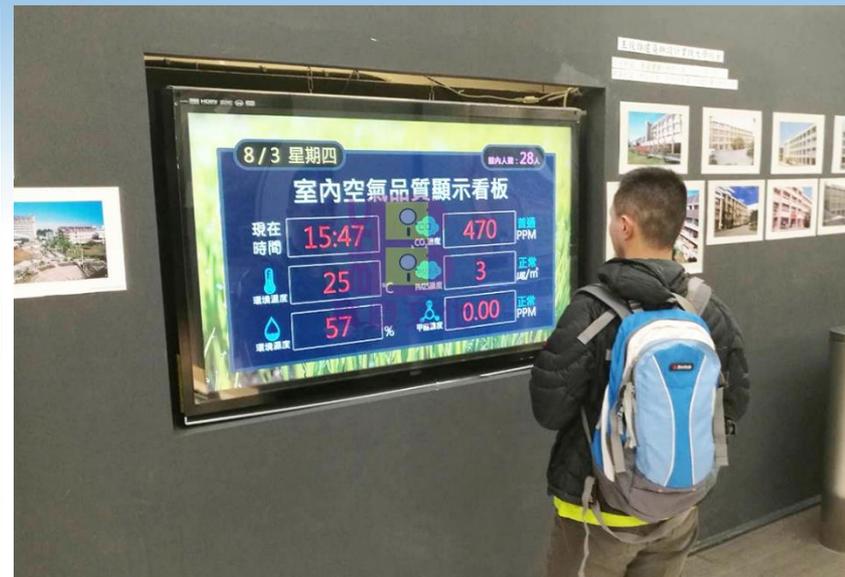
### 三、附屬電子媒體即時顯示設備規範

- (一) 該附屬電子媒體即時顯示設備需同時顯示該測定裝置辨識資訊（如未能顯示區域名稱，請於面板上方標示）及其測定氣體項目、濃度值、濃度單位，於該附屬電子媒體即時顯示資訊對應區域標示說明該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測定設備辨識等必要資訊，該標示文字應以橫式書寫為主。如圖1。
- (二) 安裝位置以距離樓地板一點五至三公尺為原則。
- (三) 公告場所辦理連自動續監測，各監測採樣位置量測之監測數值資料，即時連線顯示自動監測之最新結果，同時於營業及辦公時段以電子媒體顯示公布於場所內或入口明顯處。
- (四) 電子媒體即時顯示裝置須可顯示各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測定值，且應清晰可見。
- (五) 電子媒體安裝位置應具有適當隔離與防護，於不使用器具或設施輔助狀態下，一般人員無法直接觸碰該電子媒體。

- 一、訂定自動監測設施之作業方式規範，包含採樣口設置、測定設備採樣位置高度、取樣分析規範等。
- 二、訂定監測資訊紀錄設備須具備與測定設備或電子媒體即時顯示設備信號輸出可相容之紀錄器或數據擷取系統、載記測定相關資訊、應有適當資訊管理或備用監測資訊記錄裝置、自動記錄存檔之功能、安裝區域應進行管制及建立管理權限等規範。
- 三、訂定附屬電子媒體即時顯示設備之顯示項目、數值、安裝位置等規範。



草案



空氣品質偵測  
Air quality detection

2019/12/16  
10:32:27

偵測物 Detection substance	標準值 Standard value	即時測值 Instant detection value
CO <sub>2</sub> (二氧化碳)	1000 ppm/8hr(8小時平均)	561 ppm
CO(一氧化碳)	9 ppm/8hr(8小時平均)	0.0 ppm
TVOC(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0.56 ppm/hr(1小時平均)	0.00 ppm
HCHO(甲醛)	0.08 ppm/hr(1小時平均)	0.00 ppm
PM <sub>2.5</sub> (懸浮微粒)	35 µg/m <sup>3</sup> /24hr(24小時平均)	25.31 µg/m <sup>3</sup>
PM <sub>10</sub> (懸浮微粒)	75 µg/m <sup>3</sup> /24hr(24小時平均)	25.62 µg/m <sup>3</sup>



圖4-2 室內空氣品質二氧化碳連續監測設施顯示螢幕



圖4-3 室內空氣品質連續監測設施中央自動控制系統

# 4-3 預告訂定「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草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91203153號

草案

主旨：預告訂定「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訂定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6條。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4號14樓
  - (三) 電話：(02) 23712121分機6410

## 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六條授權，分別於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及第二批公告場所。本署經滾動式檢討，依敏感族群活動場所、大量公眾聚集及頻繁進出者、公立及大型場所優先循序漸進管制原則，重新檢討管制場所規模，除整併現行公告之管制場所外，另擴大管制對象，新增核定招生人數達二百人以上幼兒園、產後護理床數達二十床以上之產後護理機構、核定收托人數達三十五人以上之托嬰中心、地區型醫院、部分政府辦公場所及其總樓地板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二千平方公尺之運動健身中心，爰擬具「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草案。

新增列管公告場所

# ◆ 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草案

## 公告

主旨：訂定「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生效日期詳如附表。

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用詞，定義如下：

（一）管制室內場所：指公私場所應受本法管制之室內空間範圍，以公私場所各建築物之室內空間，經本公告規定適用本法之全部或一部分室內樓地板面積，並以總和計算之。

（二）設立：指公告場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1.已正式營運或進行主要營業活動，並提供一般大眾使用。**

**2.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

二、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及管制之室內場所，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三、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

（一）生效日前及生效日起一年內設立之公告場所，應於生效日起一年內設置專責人員、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並實施第一次定期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公布檢驗測定結果並作成紀錄。

（二）生效日起一年後設立之公告場所，應於設立日起設置專責人員及完成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並於設立日起一年內實施第一次定期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公布檢驗測定結果及作成紀錄。

## 說明

一、本公告之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二、考量本公告除整併「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並納入新增場所類型，其生效日期不一，爰規範於附表中。

公告之法源依據。

一、訂定本公告用詞定義，以利後續條文之引用，明確化應受本法管制範圍，以利遵循。

二、公私場所自其對外營業（運），其室內場所空氣品質始對進出及聚集公眾之健康造成影響，爰明定公告場所設立係指場所已正式營運或進行主要營業活動，並提供一般大眾使用，並依設立時程，進行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以符合本法立法原意。

依敏感族群活動場所、公眾聚集量及進出量大者、公立（國立）及大型場所優先循序漸進管制原則，為重新檢討場所規模，除現行公告之管制場所外，並納入新增場所類型，以擴大管制規模。

明定本次公告場所義務人應於法定之期限內依本法第八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履行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完成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及實施第一次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等事項，以利義務人遵循。

草案

# ◆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一草案(1/12)

規定					說明	
附表：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及管制之室內場所					<p>一、整併本署於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及第二批公告場所訂定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p> <p>二、另考量依據公眾進出量及聚集量需求、敏感性族群長期待在空品不佳之事內場所，對健康不良影響，新增下列於一百十年0月0日納管之公告場所：</p> <p>(一) 大專校院部分：為將大學全面納管，新增納管依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學</p>	
項次	公私場所	管制室內場所	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生效日期		
一	大專校院	附表二項次一之大專校院。	校院區內圖書館總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一、二氧化碳 (CO <sub>2</sub> ) 二、甲醛 (HCHO) 三、細菌 (Bacteria) 四、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 (µm) 之懸浮微粒 (PM <sub>10</sub> )		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
		依大學法設立之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及私立之大專校院。但不包括附表二項次一之大專校院。	校院區內圖書館總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一、二氧化碳 (CO <sub>2</sub> ) 二、甲醛 (HCHO) 三、細菌 (Bacteria) 四、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 (µm) 之懸浮微粒 (PM <sub>10</sub> )		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
		依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學校。但不包括依大學法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大專學校。	校院區內圖書館總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	一、二氧化碳 (CO <sub>2</sub> ) 二、甲醛 (HCHO) 三、細菌 (Bacteria)	一百十年〇月〇日	

草案

## ◆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一草案(2/12)

			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四、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 $\mu\text{m}$ )之懸浮微粒( $\text{PM}_{10}$ )	
二	圖書館	附表二項次二之圖書館。	圖書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一、二氧化碳( $\text{CO}_2$ ) 二、甲醛( $\text{HCHO}$ ) 三、細菌( <i>Bacteria</i> ) 四、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 $\mu\text{m}$ )之懸浮微粒( $\text{PM}_{10}$ )	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
		各級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圖書館，且其總樓地板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但不包括附表二項次二之圖書館。	圖書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一、二氧化碳( $\text{CO}_2$ ) 二、甲醛( $\text{HCHO}$ ) 三、細菌( <i>Bacteria</i> ) 四、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 $\mu\text{m}$ )之懸浮微粒( $\text{PM}_{10}$ )	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
三	博物館	中央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立之公立博物館、美術館，且其營運(業)樓地板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館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觀賞陳列展示室及入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一、二氧化碳( $\text{CO}_2$ ) 二、甲醛( $\text{HCHO}$ ) 三、細菌( <i>Bacteria</i> ) 四、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 $\mu\text{m}$ )之懸浮微粒( $\text{PM}_{10}$ )	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

- 校。但不包括依大學法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大專學校。
- (二) 醫療院所部分：經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評定為地區醫院之醫療機構。
- (三) 社會福利機構：新增納管衛生福利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立公立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及民營護理之家。
- (四) 政府機關辦公場所：新增納管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
- (五) 運動健身場所：各級政府設立之公立、私立運動健身場所，且其總樓地板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未滿二千平方公

草案

# ◆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一草案(3/12)

四	醫療機構	附表二項次三之醫療機構。	醫院院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申辦掛號、候診、批價、領藥及入出口服務大廳，以及開放式自助座位餐飲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急診區。	一、二氧化碳(CO <sub>2</sub> ) 二、一氧化碳(CO) 三、甲醛(HCHO) 四、細菌(Bacteria) 五、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sub>10</sub> )	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	<p>尺者。</p> <p>(六) 幼兒園：公立(含國小附幼)幼兒園及其分班、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其核定招生人數達二百人以上者。</p> <p>(七) 產後護理機構：各級政府所設立公立、私立產後護理機構，且其設置產後護理床數達二十床以上者。</p> <p>(八) 托嬰中心：各級政府所設立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及私立托嬰中心，且其核定收托人數達三十五人以上者。</p>
		經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評定為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之醫療機構。但不包括附表二項次三之醫療機構。	醫院院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申辦掛號、候診、批價、領藥及入出口服務大廳，以及開放式自助座位餐飲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急診區。	一、二氧化碳(CO <sub>2</sub> ) 二、一氧化碳(CO) 三、甲醛(HCHO) 四、細菌(Bacteria) 五、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sub>10</sub> )	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	
	醫療機構	經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評定為地區醫院之醫療機構。	醫院院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申辦掛號、候診、批價、領藥及入出口服務大廳，以及開放式自助座位餐飲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急診區。	一、二氧化碳(CO <sub>2</sub> ) 二、一氧化碳(CO) 三、甲醛(HCHO) 四、細菌(Bacteria) 五、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sub>10</sub> )	一百十年〇月〇日	
五	社會福利	附表二項次四之社會福利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老人日常活動場所區域為限。	一、二氧化碳(CO <sub>2</sub> ) 二、一氧化碳(CO) 三、甲醛(HCHO) 四、細菌(Bacteria)	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	

草案

# ◆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一草案(4/12)

機構			五、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 (µm) 之懸浮微粒 (PM <sub>10</sub> )		
	衛生福利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公立老人福利機構。但不包括附表二項次四之社會福利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老人日常活動場所區域為限。	一、二氧化碳 (CO <sub>2</sub> ) 二、一氧化碳 (CO) 三、甲醛 (HCHO) 四、細菌 (Bacteria) 五、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 (µm) 之懸浮微粒 (PM <sub>10</sub> )	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	
	衛生福利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立公立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及民營護理之家。	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老人日常活動場所區域為限。	一、二氧化碳 (CO <sub>2</sub> ) 二、一氧化碳 (CO) 三、甲醛 (HCHO) 四、細菌 (Bacteria) 五、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 (µm) 之懸浮微粒 (PM <sub>10</sub> )	一百十年〇月〇日	
六	附表二項次五之政府機關辦公場所。	政府機關辦公場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供民眾申辦業務區及入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	一、二氧化碳 (CO <sub>2</sub> ) 二、甲醛 (HCHO) 三、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 (µm) 之懸浮微粒 (PM <sub>10</sub> )	百零三年七月日	
	行政院暨所屬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辦公場所。但不包括附表二項次五之政府機	政府機關辦公場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供民眾申辦業務區	一、二氧化碳 (CO <sub>2</sub> ) 二、甲醛 (HCHO) 三、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	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	

草案

# ◆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一草案(5/12)

	關辦公場所。	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	( $\mu\text{m}$ )之懸浮微粒( $\text{PM}_{10}$ )		
	一、財政部各區國稅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	政府機關辦公場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供民眾申辦業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	一、二氧化碳( $\text{CO}_2$ ) 二、甲醛( $\text{HCHO}$ ) 三、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 $\mu\text{m}$ )之懸浮微粒( $\text{PM}_{10}$ )	一百十年〇月〇日	
七	鐵路車站	附表二項次六之鐵路車站。	一、鐵路車站站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旅客票務及候車之車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月台層。 二、高速鐵路車站站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旅客票務及候車之車站大廳為限；如服務旅客票務及候車區域位於二層樓以上構築者，其室內空間納入管制範圍。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	一、二氧化碳( $\text{CO}_2$ ) 二、一氧化碳( $\text{CO}$ ) 三、甲醛( $\text{HCHO}$ ) 四、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 $\mu\text{m}$ )之懸浮微粒( $\text{PM}_{10}$ )	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



草案

自由時報

## ◆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一草案(6/12)

		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月台層。			
	臺灣鐵路管理局特等站、一等站等級車站及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車站。	<p>一、鐵路車站站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旅客票務及候車之車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月台層。</p> <p>二、高速鐵路車站站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旅客票務及候車之車站大廳為限；如服務旅客票務及候車區域位於二層樓以上構築者，其室內空間納入管制範圍。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月台層。</p>	<p>一、二氧化碳 (CO<sub>2</sub>)</p> <p>二、一氧化碳 (CO)</p> <p>三、甲醛 (HCHO)</p> <p>四、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 (µm) 之懸浮微粒 (PM<sub>10</sub>)</p>	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	
八	航空站	附表二項次七之航空站。	<p>航空站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旅客國內航班報到大廳及到站大廳、國際航班出境報到大廳及入境到站</p>	<p>一、二氧化碳 (CO<sub>2</sub>)</p> <p>二、甲醛 (HCHO)</p> <p>三、細菌 (Bacteria)</p>	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

草案

## ◆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一草案(7/12)

		大廳為限；如服務旅客報到及到站區域配置於二層樓以上構築者，其室內空間一併納入管制範圍。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旅客辦理登機海關驗證後或到站時海關驗證前等候或通關相關區域之室內空間。	四、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 $\mu\text{m}$ )之懸浮微粒( $\text{PM}_{10}$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且年旅客數一百萬人次以上者。但不包括附表二項次七之航空站。	航空站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旅客國內航班報到大廳及到站大廳、國際航班出境報到大廳及入境到站大廳為限；如服務旅客報到及到站區域配置於二層樓以上構築者，其室內空間一併納入管制範圍。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旅客辦理登機海關驗證後或到站時海關驗證前等候或通關相關區域之室內空間。	一、二氧化碳( $\text{CO}_2$ ) 二、甲醛( $\text{HCHO}$ ) 三、細菌( $\text{Bacteria}$ ) 四、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 $\mu\text{m}$ )之懸浮微粒( $\text{PM}_{10}$ )	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	

草案

## ◆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一草案(8/12)

九	大眾捷運系統車站	附表二項次八之大眾捷運系統車站。	大眾捷運車站站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地下樓層之車站大廳區、穿堂或通道區、旅客詢問、售票及驗票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月台層。	一、二氧化碳 (CO <sub>2</sub> ) 二、一氧化碳 (CO) 三、甲醛 (HCHO)	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如附件一。
		大眾捷運法所定大眾捷運系統之營運機構所設車站，且其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或年出站旅運量達一千萬人以上者。但不包括附表二項次八之大眾捷運系統車站。	大眾捷運車站站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地下樓層之車站大廳區、穿堂或通道區、旅客詢問、售票及驗票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月台層。	一、二氧化碳 (CO <sub>2</sub> ) 二、一氧化碳 (CO) 三、甲醛 (HCHO)	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
十	金融機構營業場所	從事收受存款、辦理放款等業務之銀行總行營業部。	金融機構所屬銀行總行營業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民眾申辦金融業務區、等候區及入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	一、二氧化碳 (CO <sub>2</sub> ) 二、甲醛 (HCHO) 三、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 (μm) 之懸浮微粒 (PM <sub>10</sub> )	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
十一	表演廳	國家級之表演中心、音樂廳、戲劇院及歌劇院等場所。	表演廳館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觀賞表演區、陳列	一、二氧化碳 (CO <sub>2</sub> ) 二、甲醛 (HCHO) 三、細菌 (Bacteria)	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

草案

## ◆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一草案(9/12)

			展示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及商店。	四、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 $\mu\text{m}$ )之懸浮微粒( $\text{PM}_{10}$ )	
十二	展覽室	附表二項次九之展覽室。	展覽館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廠商辦理產品或商業活動之交易攤位展示廳(間)、會議廳(室)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	一、二氧化碳( $\text{CO}_2$ ) 二、甲醛( $\text{HCHO}$ ) 三、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 $\mu\text{m}$ )之懸浮微粒( $\text{PM}_{10}$ )	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
		獨棟建築物，展場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場所。但不包括附表二項次九之展覽室。	展覽館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廠商辦理產品或商業活動之交易攤位展示廳(間)、會議廳(室)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	一、二氧化碳( $\text{CO}_2$ ) 二、甲醛( $\text{HCHO}$ ) 三、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 $\mu\text{m}$ )之懸浮微粒( $\text{PM}_{10}$ )	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
十三	電影院	電影片映演業所營之電影片映演場所，且其總樓地板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電影院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民眾觀賞電影區(間)、等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	一、二氧化碳( $\text{CO}_2$ ) 二、一氧化碳( $\text{CO}$ ) 三、甲醛( $\text{HCHO}$ ) 四、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 $\mu\text{m}$ )之懸浮微粒( $\text{PM}_{10}$ )	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
十四	視聽	從事提供伴唱視聽、視唱場所及設備，供人歌唱為主要	視聽歌唱業(KTV)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民眾	一、二氧化碳( $\text{CO}_2$ ) 二、一氧化碳( $\text{CO}$ )	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

草案

# ◆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一草案(10/12)

	歌唱營業場所	業務之營業場所，且其總樓地板面積達六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等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	三、甲醛 (HCHO) 四、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 ( $\mu\text{m}$ ) 之懸浮微粒 (PM <sub>10</sub> )	
十五	商場	附表二項次十之商場。	<p>一、百貨公司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之各層樓入場大廳、展示商品櫃區、開放式自助座位餐飲區及其通道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樓梯間通道。</p> <p>二、零售式量販業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之各層樓入場大廳、購物商品櫃區、開放式自助座位餐飲區及其通道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樓梯間通道。</p>	<p>一、二氧化碳 (CO<sub>2</sub>) 二、一氧化碳 (CO) 三、甲醛 (HCHO) 四、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 (<math>\mu\text{m}</math>) 之懸浮微粒 (PM<sub>10</sub>)</p>	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
		下列商場。但不包括附表二項次十之商場：	一、百貨公司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室內空	<p>一、二氧化碳 (CO<sub>2</sub>) 二、一氧化碳 (CO)</p>	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

草案

## ◆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一草案(11/12)

	<p>一、百貨公司：指在同一場所分部門零售多種商品，且分部門辦理結帳作業之行業營業場所。</p> <p>二、量販店業：指從事綜合商品批發或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一體之行業營業場所，且其總樓地板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p>	<p>間，以服務民眾之各層樓入場大廳、展示商品櫃區、開放式自助座位餐飲區及其通道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樓梯間通道。</p> <p>二、零售式量販業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之各層樓入場大廳、購物商品櫃區、開放式自助座位餐飲區及其通道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樓梯間通道。</p>	<p>三、甲醛 (HCHO)</p> <p>四、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 (<math>\mu\text{m}</math>) 之懸浮微粒 (PM<sub>10</sub>)</p>		
十六	<p>各級政府設立之公立、私立運動健身場所，且其總樓地板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p>	<p>運動健身場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民眾運動健身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p>	<p>一、二氧化碳 (CO<sub>2</sub>)</p> <p>二、甲醛 (HCHO)</p> <p>三、細菌 (Bacteria)</p> <p>四、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 (<math>\mu\text{m}</math>) 之懸浮微粒 (PM<sub>10</sub>)</p>	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	

草案

# ◆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一草案(12/12)

	各級政府設立之公立、私立運動健身場所，且其總樓地板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未滿二千平方公尺者。	運動健身場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民眾運動健身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	一、二氧化碳 (CO <sub>2</sub> ) 二、甲醛 (HCHO) 三、細菌 (Bacteria) 四、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 (μm) 之懸浮微粒 (PM <sub>10</sub> )	一百十年○月○日
十七	幼 兒 園 公立 (含國小附幼) 幼兒園及其分班、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其核定招生人數達二百人以上者。	幼兒園所在之各幢 (棟) 建築物室內空間，以供幼童日常活動場所之教室、遊戲室為限。	一、二氧化碳 (CO <sub>2</sub> ) 二、甲醛 (HCHO) 三、細菌 (Bacteria) 四、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 (μm) 之懸浮微粒 (PM <sub>10</sub> )	一百十年○月○日
十八	產 後 護 理 機 構 各級政府所設立公立、私立產後護理機構，且其設置產後護理床數達二十床以上者。	產後護理機構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產婦日常活動之大廳、交誼廳 (會客室) 為限。	一、二氧化碳 (CO <sub>2</sub> ) 二、甲醛 (HCHO) 三、細菌 (Bacteria) 四、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 (μm) 之懸浮微粒 (PM <sub>10</sub> )	一百十年○月○日
十九	托 嬰 中 心 各級政府所設立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及私立托嬰中心，且其核定收托人數達三十五人以上者。	托嬰中心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嬰幼兒日常活動場所區域。	一、二氧化碳 (CO <sub>2</sub> ) 二、甲醛 (HCHO) 三、細菌 (Bacteria) 四、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 (μm) 之懸浮微粒 (PM <sub>10</sub> )	一百十年○月○日



草案

管制室內場所

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 ◆ 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原一、二批)

場所類別	管制規模	管制室內場所	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大專院校	國立、直轄市、縣(市)立、私立	圖書館閱覽區、自修區、入館服務大廳	CO <sub>2</sub> 、甲醛、細菌、PM <sub>10</sub>
圖書館	樓地板面積1,000m <sup>2</sup> 以上		CO <sub>2</sub> 、甲醛、細菌、PM <sub>10</sub>
博物館 美術館	樓地板面積2,000m <sup>2</sup> 以上	陳列展示室及入出口服務大廳	CO <sub>2</sub> 、甲醛、細菌、PM <sub>10</sub>
醫療機關	醫學中心、區域醫院	掛號、候診、批價、領藥、大廳、自助餐飲區	CO、CO <sub>2</sub> 、甲醛、細菌、PM <sub>10</sub>
老人福利機構	衛生福利部及直轄市、縣(市)立	老人日常活動場所區域	CO、CO <sub>2</sub> 、甲醛、細菌、PM <sub>10</sub>
政府機關	政府機關(行政院所屬二級、移民署服務站、外交部辦事處、健保署分區服務組、勞保局辦事處、各區國稅局、縣市政府、地方環保局等8類)	民眾申辦業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	CO <sub>2</sub> 、甲醛、PM <sub>10</sub>
鐵路車站	臺鐵特等及一等站、高鐵各車站	票務及候車之車站大廳	CO、CO <sub>2</sub> 、甲醛、PM <sub>10</sub>
航空站	年旅客數100萬人次以上	報到大廳、到站大廳	CO <sub>2</sub> 、甲醛、細菌、PM <sub>10</sub>
大眾捷運車站	樓地板面積10,000m <sup>2</sup> 以上 或年出站1千萬人次以上	車站大廳、穿堂或通道、旅客詢問售票驗票區	CO、CO <sub>2</sub> 、甲醛
金融機構	總行營業部	申辦金融業務區、等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	CO <sub>2</sub> 、甲醛、PM <sub>10</sub>
表演廳	國家級表演中心、音樂廳、戲(歌)劇院	觀賞表演區、陳列展示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	CO <sub>2</sub> 、甲醛、細菌、PM <sub>10</sub>
展覽室	樓地板面積5,000m <sup>2</sup> 以上	交易攤位展示廳(間)、會議廳(室)	CO <sub>2</sub> 、甲醛、PM <sub>10</sub>
電影院	樓地板面積1,500m <sup>2</sup> 以上	觀賞電影區(間)、等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	CO、CO <sub>2</sub> 、甲醛、PM <sub>10</sub>
視聽歌唱業	樓地板面積600m <sup>2</sup> 以上	民眾等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	CO、CO <sub>2</sub> 、甲醛、PM <sub>10</sub>
商場	量販店業 3,000m <sup>2</sup> 以上	入場大廳、商品櫃區、自助座位餐飲區、通道	CO、CO <sub>2</sub> 、甲醛、PM <sub>10</sub>
健身場所	樓地板面積2,000m <sup>2</sup> 以上	民眾運動健身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	CO <sub>2</sub> 、甲醛、細菌、PM <sub>10</sub>

# ◆ 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新增)

場所類別	管制規模	管制室內場所	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概估數量
幼兒園	<u>公立(含國小附幼)幼兒園及其分班、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其核定招生人數達200人以上者</u>	幼童日常活動場所之教室、遊戲室	 CO <sub>2</sub> 、甲醛、細菌、PM <sub>10</sub>	856
產後護理機構	<u>衛生福利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立公立、私立產後機構且其設置產後護理床數達20床以上者</u>	產婦日常活動之大廳、交誼廳(會客室)		271
托嬰中心	<u>衛生福利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立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及私立托嬰中心，且其核定收托人數達35人以上者。</u>	嬰幼兒日常活動場所區域。		127
運動健身場所	<u>樓地板面積1,000m<sup>2</sup> 以上者未滿2,000m<sup>2</sup>者</u>	民眾運動健身區及入口服務大廳		41
政府機關	1.財政部各區國稅局 2.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及各縣市警察局	民眾申辦業務區及入口服務大廳為限		CO <sub>2</sub> 、甲醛、PM <sub>10</sub>
醫療機構	<u>地區醫院</u>	掛號、候診、批價、領藥、大廳、自助餐飲區	CO、CO <sub>2</sub> 、甲醛、細菌、PM <sub>10</sub>	327
社會福利機構	<u>衛生福利部及直轄市、縣(市)立公立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及民營護理之家</u>	老人日常活動場所區域		553

全國總計約2,200家

# 4-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草案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月○日

為提升公私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及降低室內人員的健康危害風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中華民國100年11月23日立法通過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103年和106年分批公告受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列管的場所名單，**為維護國民健康，持續倡導公私場所自主維護改善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對申請通過者核發「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以鼓勵公私場所投入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的工作，為參與者有所依循，訂定標章規格標準、申請審查、使用管理等事項，擬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共十五點。其要點如下：

- 一 訂定之緣由。（草案第一點）
- 二 明定標章證明之內容。（草案第二點）
- 三 明定標章之分級。（草案第三點）
- 四 明定標章使用之審查及管理事項，本署得委託辦理。（草案第四點）
- 五 明定申請標章應備之文件。（草案第五點）
- 六 明定自主管理標章之審查流程，包含送審資料不全之審查說明。（草案第六點）
- 七 明定標章圖樣之使用規定與限制。（草案第七點）
- 八 明定標章使用權之有效期限及展延、變更等規定。（草案第八點）
- 九 明定本署得不定期實施查核或檢驗，每三年應實施至少一次及查核項目說明。（草案第九點）
- 十 明定標章不得用於未取得本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場所。（草案第十點）
- 十一 明定申請人得主動申請廢止使用。（草案第十一點）
- 十二 明定標章使用期限屆滿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十二點）
- 十三 明定違反事項之限期改善條件。（草案第十三點）
- 十四 明定撤銷之條件。（草案第十四點）
- 十五 明定廢止之條件。（草案第十五點）

#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草案(1/3)

規定	說明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廣公私場所自主管理室內空氣品質，降低國民健康風險及提升企業形象，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之緣由
二、本要點所稱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以下簡稱標章），指機關（構）、團體及法人（以下簡稱申請人），經本署依本要點審查通過取得之標章。	一、本點規定標章證明之內容。 二、標章核發予機關（構）、團體及法人等申請人，用以識別其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
三、本要點之標章，依申請條件分為 (一)優良級 (二)合格級	本點規定標章依符合申請條件不同予以分級。
四、本署辦理下列標章使用之審查及管理事項，若有未盡事宜，應以本署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之最新公告為準： (一)標章申請標準之研訂。 (二)受理標章之申請及審查。 (三)申請人之資格審核。 (四)現場之實地查核。 (五)使用權之授予、廢止及撤銷。 (六)標章之核發、補發、換發及註銷等作業。 (七)標章之追蹤管理。 (八)其他有關事項。 本署得委託機關（構）或法人辦理前項之審查及管理。	一、本點規定申請標章之條件、審查及相關管理事項。 二、環保署或委託機關（構）受理申請、辦理審查及管理事項。
五、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申請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 (一)已用印申請書。 (二)已用印申請切結書及其相關說明資料。 (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之證明文件。 (四)室內空氣品質公告標準方法檢測報告。	明定申請標章應備文件。

草案

#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草案(2/3)

規 定	說 明
<p>六、自主管理標章審查作業流程如下：</p> <p>(一)由申請單位委請本署認可的檢測業者依「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完成室內空氣品質的檢測。</p> <p>(二)若室內空氣品質檢測不合格，則須執行改善再檢測，直到符合標準為止。</p> <p>(三)由申請單位繳交申請資料到所轄縣市環保局，初審完畢後繳交資料至環保署，若送審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則退回給申請單位，請申請單位補件後再送申請資料。</p>	<p>自主管理標章之審查流程，包含送審資料不全之審查說明。</p>
<p>七、經授予標章使用權之申請人（以下簡稱使用權人），標章圖樣不得變形或加註字樣，但得依等比例放大或縮小。</p>	<p>明定申請人於獲得使用權後，對標章圖樣之使用規定與限制。</p>
<p>八、優良級標章使用期間為三年、合格級為二年；期滿如欲繼續使用，使用權人應於期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並換發標章。逾期提出申請者，視為新申請案。</p> <p>前項展延申請非因可歸責於使用權人之事由，致未能於期滿前完成審查作業並換發標章者，得暫時展延使用期間，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並通知使用權人。</p>	<p>明定標章使用權有效期限，屆期前應辦理展延。</p>
<p>九、本署及所屬環保機關得不定期無預警方式，對使用權人進行查核或檢驗，每三年至少查核一次：</p> <p>(一)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巡查檢驗記錄，優良級每3個月一次，合格級每6個月一次。</p> <p>(二)以公告標準方法現場進行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未符合該級標準者，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撤銷該級標章。</p> <p>(三)命其限期改善者，其改善期間，以九十日為限。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於其事由消滅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事由，檢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改善期限，主管機關應依實際狀況核定改善期限。</p> <p>(四)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能於前項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改善者，得於接獲限期改善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改善期限，主管機關應依實際狀況核定改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未切實依其所提之具體改善計畫執行，經查證屬實者，主管機關得立即終止其改善期限，並視為屆期未改善。</p>	<p>明定對使用權人得不定期實施查核或檢驗規範說明。</p>

草案

#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草案(3/3)

規定	說明
十、使用權人不得將標章圖樣、證號或文字使用於未取得本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場所。	明定不得用於未取得本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場所。
十一、使用權人停止營運或歇業逾二個月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署備查，亦得申請廢止使用標章，由本署廢止標章使用權，並註銷。	明定使用權人，停業或歇業應主動告知，另亦得主動申請廢止標章使用。
十二、使用權人自使用期間屆滿之翌日起，應停止使用標章。	明定使用期限屆滿之處理方式。
十三、使用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為保護消費者之權益，本署得公布違規案件資訊： (一)經查核或檢驗未符合標章標準者。 (二)擅自使用標章或文字進行標示、宣傳、廣告或其他對外之表示者。	明定違反事項之限期改善條件。
十四、使用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 <b>撤銷其使用權</b> ： (一)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或提供不正確資料。 (二)以詐欺、脅迫、賄賂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取得標章使用權。	明定撤銷之條件。
十五、使用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 <b>廢止其標章使用權</b> ： (一)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經該管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 (二)經追蹤查驗發現不符合標章規格標準。 (三)違反第十點規定者，擅自使用標章、證號或文字於未取得本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場所。 (四)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而依該法令認定情節重大。 (五)其他經本署認定之情形。	明定廢止之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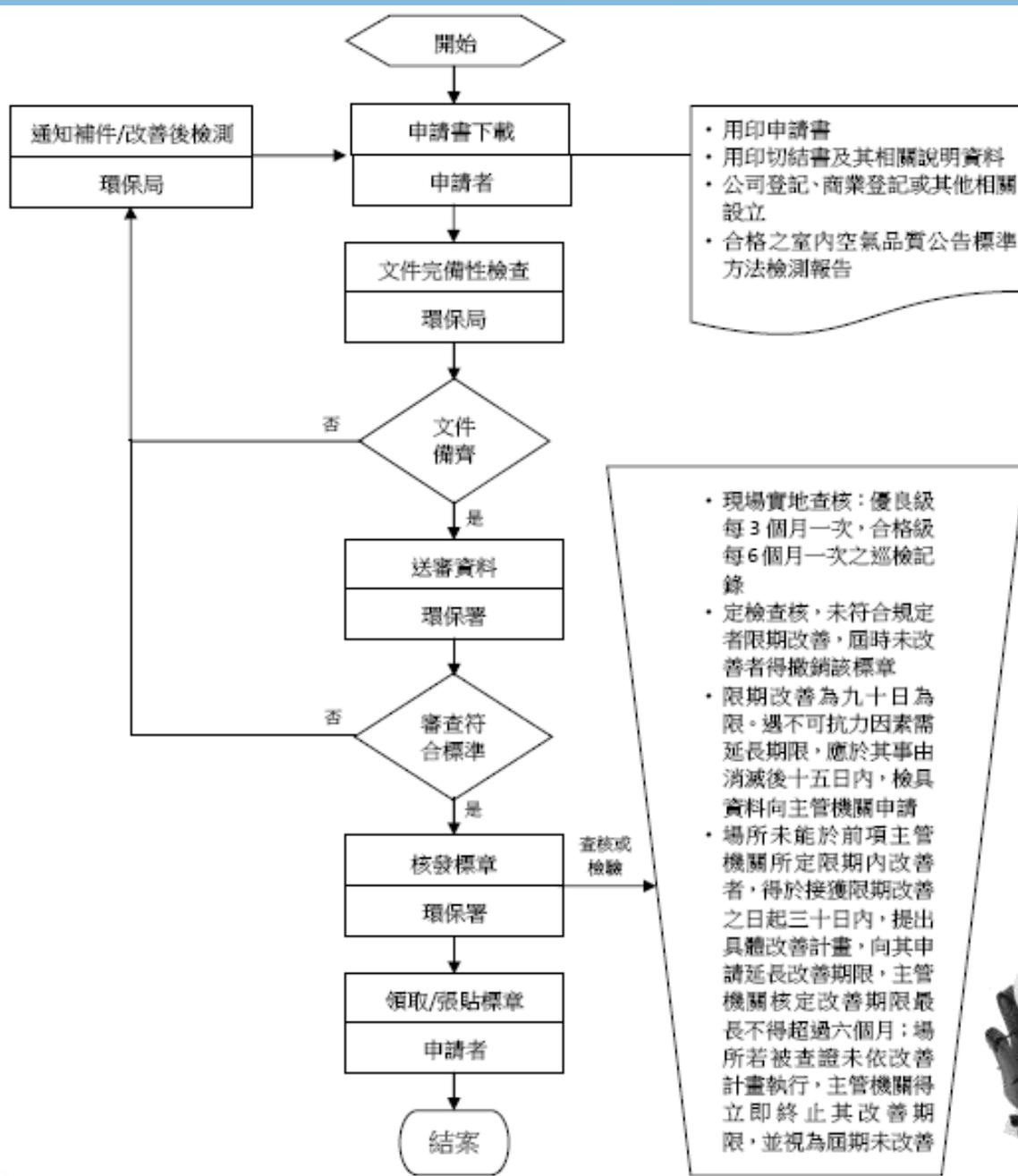


圖4-4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流程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 優良級、合格級標章	公告列管場所	編號	110
		分類號	01

1.適用範圍  
本標準適用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列管之場所。

2.種類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種類如下，優良級有效期間為3年；合格級2年：

- (1)優良級：符合3.1及3.2項目者，核發「優良級」室內空氣自主管理標章；公告場所取得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者，每三年檢測一次，定期檢測點數得減半計算(如表5、表6所示)。
- (2)合格級：符合3.1項目者，核發「合格級」室內空氣自主管理標章。

表1 室內空氣自主標章種類與應符合之特性及要求項目

種類	應符合之特性及要求
優良級	3.1及3.2各項
合格級	3.1各項。

草案

3.特性及要求  
本點相關事項應檢附證明文件資料。

- 3.1 業者之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 (1)申請日前一年內場所未曾受到各級環境保護機關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許可證等處分或移送刑事偵查。
- (2)公私場所之空氣品質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規定，並具有日常常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措施，各公私列管類型場所之管制項目及其標準如表2所示：
- (3)每6個月進行一次二氧化碳室內空氣品質巡檢(優良級每3個月)，須符合該級標準並記錄、更新維護管理計畫書，且巡檢點數應符合表3規範。

表2 各類型公私場所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項次	公私場所	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一	大專校院：指依大學法設立之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及私立之大專校院。	1.二氧化碳(CO <sub>2</sub> ) 2.甲醛(HCHO) 3.細菌(Bacteria)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sub>10</sub> )
二	圖書館：指由中央主管機關、各級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圖書館，且其樓地板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1.二氧化碳(CO <sub>2</sub> ) 2.甲醛(HCHO) 3.細菌(Bacteria)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sub>10</sub> )
三	博物館、美術館：指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所設立之公立博物館、美術館，且其營運(業)樓地板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1.二氧化碳(CO <sub>2</sub> ) 2.甲醛(HCHO) 3.細菌(Bacteria)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sub>10</sub> )
	醫療機構：指經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評定為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之醫療機構。	1.二氧化碳(CO <sub>2</sub> ) 2.一氧化碳(CO) 3.甲醛(HCHO)

		4.細菌(Bacteria) 5.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sub>10</sub> )
五	社會福利機構：指衛生福利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公立老人福利機構。	1.二氧化碳(CO <sub>2</sub> ) 2.一氧化碳(CO) 3.甲醛(HCHO) 4.細菌(Bacteria) 5.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sub>10</sub> )
六	政府機關辦公場所：指行政院暨所屬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辦公場所。	1.二氧化碳(CO <sub>2</sub> ) 2.甲醛(HCHO) 3.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sub>10</sub> )
七	鐵路車站：指臺灣鐵路管理局特等站、一等站等級車站及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車站。	1.二氧化碳(CO <sub>2</sub> ) 2.一氧化碳(CO) 3.甲醛(HCHO)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sub>10</sub> )
八	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且年旅客數一百萬人次以上者。	1.二氧化碳(CO <sub>2</sub> ) 2.甲醛(HCHO) 3.細菌(Bacteria)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sub>10</sub> )
九	大眾捷運系統車站：指大眾捷運法所定大眾捷運系統之營運機構所設車站，且其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或年出站旅運量達一千萬人以上者。	1.二氧化碳(CO <sub>2</sub> ) 2.一氧化碳(CO) 3.甲醛(HCHO)
十	金融機構營業場所：指從事收受存款、辦理放款等業務之銀行總行營業部。	1.二氧化碳(CO <sub>2</sub> ) 2.甲醛(HCHO) 3.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sub>10</sub> )
十一	表演廳：指國家級之表演中心、音樂廳、戲劇院及歌劇院等場所。	1.二氧化碳(CO <sub>2</sub> ) 2.甲醛(HCHO) 3.細菌(Bacteria)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sub>10</sub> )
十二	展覽室：指獨立建築物，展場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場所。	1.二氧化碳(CO <sub>2</sub> ) 2.甲醛(HCHO) 3.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sub>10</sub> )
十三	電影院：指電影片映演業所營之電影片映演場所，且其樓地板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1.二氧化碳(CO <sub>2</sub> ) 2.一氧化碳(CO) 3.甲醛(HCHO)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sub>10</sub> )
十四	視聽歌唱業場所：指從事提供伴唱視聽、視唱場所及設備，供人歌唱為主要業務之營業場所，且其樓地板面積達六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1.二氧化碳(CO <sub>2</sub> ) 2.一氧化碳(CO) 3.甲醛(HCHO)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sub>10</sub> )
十五	商場： 1.百貨公司：指在同一場所分部門零售多種商品，且分部門辦理結帳作業之行業營業場所。 2.量販店業：指從事綜合商品批發或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一體之行業營業場所，且其樓地板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1.二氧化碳(CO <sub>2</sub> ) 2.一氧化碳(CO) 3.甲醛(HCHO)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sub>10</sub> )
十六	運動健身場所：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設立之運動中心及專門提供民眾運動健身之民營健身中心，且其樓地板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1.二氧化碳(CO <sub>2</sub> ) 2.甲醛(HCHO) 3.細菌(Bacteria)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sub>10</sub> )

表3 室內空氣自主標準檢測項目及標準

檢測項目	監測時間	優良級	合格級	備註
CO (ppm)	八小時	2	9	7類公告場所
CO <sub>2</sub> (ppm)	八小時	800	1000	16類公告場所
TVOC (ppm)	一小時	0.28	0.56	-
HCHO (ppm)	一小時	0.02	0.08	16類公告場所
O <sub>3</sub> (ppm)	八小時	0.02	0.06	-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	二十四小時	25	35	-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	二十四小時	50	75	15類公告場所
Bacteria (CFU/m <sup>3</sup> )	最高值	800	1,500	8類公告場所
Fungi (CFU/m <sup>3</sup> )	最高值	1,000 (I/O < 1.3)	1,000 (I/O < 1.3)	-

表4 室內空氣自主標準巡檢應佈巡檢點之數目

室內樓地板面積/巡檢點數目	優良級	合格級
≤2,000 m <sup>2</sup>	巡檢點總數至少5點以上。	巡檢點總數至少5點以上。
>2,000 m <sup>2</sup> ~≤5,000 m <sup>2</sup>	每300 m <sup>2</sup> 應增加一點；或巡檢點總數至少15點以上。	每400 m <sup>2</sup> 應增加一點；或巡檢點總數至少10點以上。
>5,000 m <sup>2</sup> ~≤15,000 m <sup>2</sup>	每400 m <sup>2</sup> 應增加一點；或巡檢點總數至少35點以上。	每500 m <sup>2</sup> 應增加一點；或巡檢點總數至少25點以上。
>15,000 m <sup>2</sup> ~≤30,000 m <sup>2</sup>	每500 m <sup>2</sup> 應增加一點，但至少35點以上；或巡檢點總數至少50點以上。	每625 m <sup>2</sup> 應增加一點，但至少25點以上。或巡檢點總數至少40點以上。
>30,000 m <sup>2</sup>	每800 m <sup>2</sup> 應增加一點，但至少60點以上。	每900 m <sup>2</sup> 應增加一點，但至少40點以上。

表5 公告場所定期檢測採樣點數量之規定

室內樓地板面積	定檢點數目
面積≤5,000 m <sup>2</sup>	至少1點
5,000 m <sup>2</sup> <面積≤15,000 m <sup>2</sup>	至少2點
15,000 m <sup>2</sup> <面積≤30,000 m <sup>2</sup>	至少3點
面積>30,000 m <sup>2</sup>	至少4點

表6 公告場所取得優良級自主管理標準之定期檢測採樣點數量

室內樓地板面積	定檢點數目
面積≤15,000 m <sup>2</sup>	至少1點
15,000 m <sup>2</sup> <面積≤30,000 m <sup>2</sup>	至少2點
面積>30,000 m <sup>2</sup>	至少3點

## 3.2 設置自動監測設施，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設施設置之規範：

1. 規範內容：自動監測設施之設備規範、作業方式、附屬電子媒體即時顯示系統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2. 作業方式規範
  - (1) 室內空氣污染物測定設備採樣口設置位置需具有代表性，其監測位置擇定原則，以公告管制空間內公眾聚集量大、進出量大之區域優先設置，但距離門口、電梯或外氣引入設施排氣口及可開啟之窗戶最少三公尺以上，且於不使用器具或設施狀態下，一般人員無法直接觸碰該採樣口。如為擴散或主動抽氣擴散型式之測定裝置，其採樣開口方向不能面向該測定裝置採樣口安裝固定之室內硬體構築，如牆壁。
  - (2) 室內空氣污染物測定儀器安裝位置應以距離樓地板一點五至三公尺處為原則，且取樣及分析應在六分鐘之內完成一次循環，並應以一小時平均值作為數據紀錄值。其一小时平均值为至少十個等時距數據之算術平均值。
  - (3) 管制室內空間範圍如分別座落於不同棟建築物，每棟建築物至少需安裝一台自動監測設施。如因監測資訊管理因素，監測資訊記錄裝置可不需於每棟建築物內進行設置。
3. 監測資訊記錄設備規範
  - (1) 選擇與室內空氣污染物測定設備或電子媒體即時顯示設備信號輸出可相容之紀錄器或數據擷取系統，且適當轉譯傳輸資訊為 ppm 單位。
  - (2) 至少需載記測定氣體項目、濃度值、濃度單位、時間(年/月/日/時/分)，如該監測資訊記錄裝置同時與多台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測定裝置共用，則另需記錄足以區隔或辨識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測定設備及其輸出之資訊。
  - (3) 應有適當資訊管理或備用監測資訊記錄裝置，不因單一監測資訊記錄裝置故障、損壞或汰換，影響任一自動監測設施之連續監測資訊。
  - (4) 需具有自動記錄存檔之功能，並建立使用者登入/登出管理機制及權限，且應保留原始數據，而該功能需確認不因斷電或人員誤觸，而喪失該情況發生之前之監測資訊。
4. 附屬電子媒體即時顯示設備規範
  - (1) 該附屬電子媒體即時顯示設備需同時顯示該測定裝置辨識資訊(如區域名稱)及其測定氣體項目、濃度值、濃度單位。於該附屬電子媒體即時顯示資訊對應區域標示說明該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測定設備辨識等必要資訊，該標示文字應以橫式書寫為主。如圖1。

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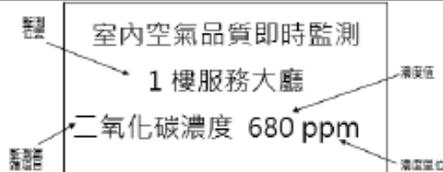


圖 1 附屬電子媒體即時顯示設備範例

- (2) 安裝位置以距離樓地板一點五至三公尺為原則。
- (3) 公告場所辦理連自動續監測，各監測採樣位置量測之監測數值資料，即時連線顯示自動監測之最新結果，同時於營業及辦公時段以電子媒體顯示公布於場所內或入口明顯處。
- (4) 電子媒體即時顯示裝置須可顯示各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測定值，且應清晰可見。
- (5) 電子媒體安裝位置應具有適當隔離與防護，於不使用器具或設施輔助狀態下，一般人員無法直接觸碰該電子媒體。

#### 4. 標示

本服務之場址與相關服務文件依申請通過之等級，應標示「本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優良」、「本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合格」且應置於櫃檯或入口明顯處供民眾辨識。

#### 5. 注意事項

- 5.1 獲得「合格級」自主標章者，得以符合優良級自主管理標章為目標，擬定相關執行措施，持續努力。

草案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合格級標章

未公告列管場所

編號 110

分類號 02

#### 1. 適用範圍

本標準適用 110.00.00 行政院環保署訂定「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符合該十九類管制類型下(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政府機關辦公場所、鐵路車站、航空站、大眾捷運系統車站、金融機構營業場所、表演廳、展覽室、電影院、視聽歌唱業場所、商場、運動健身場所、幼兒園、產後護理機構、托嬰中心)，尚未公告列管之公私場所。

#### 2. 種類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種類如下，優良級有效期間為 3 年；合格級 2 年：

- (1) 優良級：符合 3.1 及 3.2 項目，核發「優良級」室內空氣自主管理標章。
- (2) 合格級：符合 3.1 項目者，核發「合格級」室內空氣自主管理標章。

表 1 室內空氣自主管理標章種類與應符合之特性及要求項目

種類	應符合之特性及要求
優良級	3.1 及 3.2 各項
合格級	3.1 各項。

#### 3. 特性及要求

本點相關事項應檢附證明文件資料。

##### 3.1 業者之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 (1) 申請日前一年內場所未曾受到各級環境保護機關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許可證等處分或移送刑事偵查。
- (2) 公私場所之空氣品質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規定，並具有日常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措施，各公私列管類型場所之管制項目及其標準如表 2 所示：
- (3) 每 6 個月進行一次二氧化碳室內空氣品質巡檢(優良級每 3 個月)，須符合該級標準並記錄，且巡檢點數應符合表 3 規範。

表 2 各類型公私場所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項次	公私場所	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一	大專校院	1. 二氧化碳(CO <sub>2</sub> ) 2. 甲醛(HCHO) 3. 細菌(Bacteria) 4.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sub>10</sub> )
二	圖書館	1. 二氧化碳(CO <sub>2</sub> ) 2. 甲醛(HCHO) 3. 細菌(Bacteria) 4.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sub>10</sub> )
三	博物館、美術館	1. 二氧化碳(CO <sub>2</sub> ) 2. 甲醛(HCHO) 3. 細菌(Bacteria) 4.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sub>10</sub> )
四	醫療機構	1. 二氧化碳(CO <sub>2</sub> )

公布日期  
0 月 00 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最新修訂日期  
110 年 00 月 日

室內空氣自主管理標章申請標準 110

		1.二氧化碳(CO <sub>2</sub> ) 3.甲醛(HCHO) 4.細菌(Bacteria) 5.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sub>10</sub> )
五	社會福利機構	1.二氧化碳(CO <sub>2</sub> ) 2.一氧化碳(CO) 3.甲醛(HCHO) 4.細菌(Bacteria) 5.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sub>10</sub> )
六	政府機關辦公場所	1.二氧化碳(CO <sub>2</sub> ) 2.甲醛(HCHO) 3.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sub>10</sub> )
七	鐵路車站	1.二氧化碳(CO <sub>2</sub> ) 2.一氧化碳(CO) 3.甲醛(HCHO)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sub>10</sub> )
八	航空站	1.二氧化碳(CO <sub>2</sub> ) 2.甲醛(HCHO) 3.細菌(Bacteria)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sub>10</sub> )
九	大眾捷運系統車站	1.二氧化碳(CO <sub>2</sub> ) 2.一氧化碳(CO) 3.甲醛(HCHO)
十	金融機構營業場所	1.二氧化碳(CO <sub>2</sub> ) 2.甲醛(HCHO) 3.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sub>10</sub> )
十一	表演廳	1.二氧化碳(CO <sub>2</sub> ) 2.甲醛(HCHO) 3.細菌(Bacteria)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sub>10</sub> )
十二	展覽室	1.二氧化碳(CO <sub>2</sub> ) 2.甲醛(HCHO) 3.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sub>10</sub> )
十三	電影院	1.二氧化碳(CO <sub>2</sub> ) 2.一氧化碳(CO) 3.甲醛(HCHO)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sub>10</sub> )
十四	視聽歌唱業場所	1.二氧化碳(CO <sub>2</sub> ) 2.一氧化碳(CO) 3.甲醛(HCHO)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sub>10</sub> )
十五	商場	1.二氧化碳(CO <sub>2</sub> ) 2.一氧化碳(CO) 3.甲醛(HCHO)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sub>10</sub> )
十六	運動健身場所	1.二氧化碳(CO <sub>2</sub> ) 2.甲醛(HCHO) 3.細菌(Bacteria)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sub>10</sub> )
十七	幼兒園	1.二氧化碳(CO <sub>2</sub> ) 2.甲醛(HCHO) 3.細菌(Bacteria)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sub>10</sub> )
	產後護理機構	1.二氧化碳(CO <sub>2</sub> ) 2.甲醛(HCHO) 3.細菌(Bacteria)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sub>10</sub> )

十九	托嬰中心	1.二氧化碳(CO <sub>2</sub> ) 2.甲醛(HCHO) 3.細菌(Bacteria)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sub>10</sub> )
----	------	---

表 3 室內空品自主管理標章檢測項目及標準

檢測項目	監測時間	優良級	合格級
CO (ppm)	八小時	2	9
CO <sub>2</sub> (ppm)	八小時	800	1000
TVOC (ppm)	一小時	0.28	0.56
HCHO (ppm)	一小時	0.02	0.08
O <sub>3</sub> (ppm)	八小時	0.02	0.06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	二十四小時	25	35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	二十四小時	50	75
Bacteria (CFU/m <sup>3</sup> )	最高值	800	1,500
Fungi (CFU/m <sup>3</sup> )	最高值	1,000 (I/O < 1.3)	1,000 (I/O < 1.3)

草案

表 4 室內空品自主管理標章巡檢應佈巡檢點之數目

室內樓地板面積/巡檢點數目	優良級	合格級
≤2,000 m <sup>2</sup>	巡檢點總數至少 5 點以上。	巡檢點總數至少 5 點以上。
>2,000 m <sup>2</sup> ~≤5,000 m <sup>2</sup>	每 300 m <sup>2</sup> 應增加一點；或巡檢點總數至少 15 點以上。	每 400 m <sup>2</sup> 應增加一點；或巡檢點總數至少 10 點以上。
>5,000 m <sup>2</sup> ~≤15,000 m <sup>2</sup>	每 400 m <sup>2</sup> 應增加一點；或巡檢點總數至少 35 點以上。	每 500 m <sup>2</sup> 應增加一點；或巡檢點總數至少 25 點以上。
>15,000 m <sup>2</sup> ~≤30,000 m <sup>2</sup>	每 500 m <sup>2</sup> 應增加一點，但至少 35 點以上；或巡檢點總數至少 50 點以上。	每 625 m <sup>2</sup> 應增加一點，但至少 25 點以上。或巡檢點總數至少 40 點以上。
>30,000 m <sup>2</sup>	每 800 m <sup>2</sup> 應增加一點，但至少 60 點以上。	每 900 m <sup>2</sup> 應增加一點，但至少 40 點以上。

表 5 定期檢測採樣點數量之規定

室內樓地板面積	定檢點數目
面積 ≤ 5,000 m <sup>2</sup>	至少 1 點
5,000 m <sup>2</sup> < 面積 ≤ 15,000 m <sup>2</sup>	至少 2 點
15,000 m <sup>2</sup> < 面積 ≤ 30,000 m <sup>2</sup>	至少 3 點
面積 > 30,000 m <sup>2</sup>	至少 4 點

3.2 設置自動監測設施，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設施設置之規範：

1. 規範內容: 自動監測設施之設備規範、作業方式、附屬電子媒體即時顯示系統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2. 作業方式規範

(1) 室內空氣污染物測定設備採樣口設置位置需具有代表性, 其監測位置擇定原則, 以公告管制空間內公眾聚集量大、進出量大之區域優先設置, 但距離門口、電梯或外氣引入設施排氣口及可開啟之窗戶最少三公呎以上, 且於不使用器具或設施狀態下, 一般人員無法直接觸碰該採樣口。如為擴散或主動抽氣擴散型式之測定裝置, 其採樣開口方向不能面向該測定裝置採樣口安裝固定之室內硬體構築, 如牆壁。

(2) 室內空氣污染物測定儀器安裝位置應以距離樓地板一點五至三公呎處為原則, 且取樣及分析應在六分鐘之內完成一次循環, 並應以一小時平均值作為數據紀錄值。其一小时平均值為至少十個等時距數據之算術平均值。

(3) 管制室內空間範圍如分別座落於不同棟建築物, 每棟建築物至少需安裝一台自動監測設施。如因監測資訊管理因素, 監測資訊記錄裝置可不需於每棟建築物內進行設置。

#### 3. 監測資訊記錄設備規範

(1) 選擇與室內空氣污染物測定設備或電子媒體即時顯示設備信號輸出可相容之紀錄器或數據擷取系統, 且適當轉譯傳輸資訊為 ppm 單位。

(2) 至少需載記測定氣體項目、濃度值、濃度單位、時間(年/月/日/時/分), 如該監測資訊記錄裝置同時與多台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測定裝置共用, 則另需記錄足以區隔或辨識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測定設備及其輸出之資訊。

(3) 應有適當資訊管理或備用監測資訊記錄裝置, 不因單一監測資訊記錄裝置故障、損壞或汰換, 影響任一自動監測設施之連續監測資訊。

(4) 需具有自動記錄存檔之功能, 並建立使用者登入/登出管理機制及權限, 且應保留原始數據, 而該功能需確認不因斷電或人員誤觸, 而喪失該情況發生之前之監測資訊。

#### 4. 附屬電子媒體即時顯示設備規範

(1) 該附屬電子媒體即時顯示設備需同時顯示該測定裝置辨識資訊(如區域名稱)及其測定氣體項目、濃度值、濃度單位。於該附屬電子媒體即時顯示資訊對應區域標示說明該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測定設備辨識等必要資訊, 該標示文字應以橫式書寫為主。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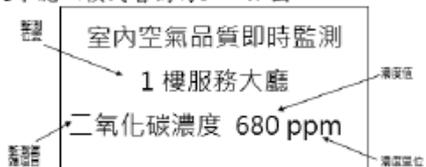


圖 1 附屬電子媒體即時顯示設備範例

(2) 安裝位置以距離樓地板一點五至三公呎為原則。

(3) 公告場所辦理連自動監測, 各監測採樣位置量測之監測數值資料, 即時連線顯示自動監測之最新結果, 同時於營業及辦公時段以電子媒體顯示公布於場所內或入口明顯處。

(4) 電子媒體即時顯示裝置須可顯示各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測定值, 且應清晰可見。

(5) 電子媒體安裝位置應具有適當隔離與防護, 於不使用器具或設施輔助狀態下, 一般人員無法直接觸碰該電子媒體。

#### 4. 標示

本服務之場址與相關服務文件依申請通過之等級, 應標示「本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優良」、「本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合格」且應置於櫃檯或入口明顯處供民眾辨識。

#### 5. 注意事項

5.1 獲得「合格級」自主標章者, 得以符合優良級自主標章為目標, 擬定相關執行措施, 持續努力。

草案

公布日期  
110年00月00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最新修訂日期  
110年 月



# Q&A

---

---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Thank You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及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暨連續自動監測實務運用與改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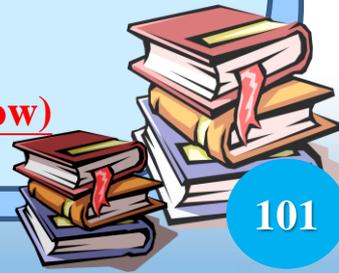


簡報人員：洪明瑞博士/明志科技大學環安衛系  
通訊地址：243新北市泰山區貴子里工專路84號  
聯絡電話：(02)2908-9899 # 4657 或 0960-613-309  
電子信箱：mingjui@mail.mcut.edu.tw



## 講員相關資歷簡介(一)

- ◆ 社團法人台灣室內環境品質學會第四、五屆理事(2015.04.07~2021.04.06)
- ◆ 花蓮縣政府環保局、臺中市政府環保局、雲林縣政府環保局、臺北市政府環保局、臺南市政府環保局、嘉義市政府環保局、基隆市政府環保局、新北市政府環保局、桃園市政府環保局室內空氣品質稽查管制計畫輔導委員(2011.01.01~2016.12.31)
- ◆ 經濟部工業局綠色工廠標章清潔生產技術審查小組審查委員(2014.05~2016.05)
-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創業諮詢輔導服務顧問(2013.03~2013.12)
- ◆ 芬蘭商台灣利法亞克有限公司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顧問(2013.03 to Now)
- ◆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醫院室內空氣品質淨化與改善諮詢顧問(2013.03 to Now)
- ◆ 桃園縣大學校院產業環保技術服務團專家顧問(2013.01 to Now)
- ◆ 普力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AQ技術顧問(2011.12 to Now)
- ◆ 社團法人台灣室內環境健康協會理事(2011.01~2012.12)
- ◆ 行政院環保署IAQ法令制度推動諮詢與審查委員(2010.08~2012.12)
- ◆ 台北縣政府環保局溼地與城市建設諮詢委員(2010.03~2010.06)
- ◆ 國立陸軍專科學校土木工程科自我評鑑委員(2008.06~2010.05)
- ◆ TÜV-SÜD Taiwan樹德產品驗證公司水泥稽核與製程判定審查委員(2010.03~2012.02)
- ◆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綠建材專案研究計畫審查委員(2010.03 to Now)
- ◆ 中華身心障礙者勞工關懷協會後補理事(2009.12.01~2011.11)
- ◆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綠建材標章評定專業機構評定小組委員(2009.01.01 to Now)



## 講員相關資歷簡介(二)

- ◆ 台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營造工程管理職類甲乙級技術士術科測定監評委員(2008.06 to Now)
- ◆ 行政院勞委會泰山職訓中心環保法規人才培訓課程規劃審查委員(2009.07 to Now)
-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第七屆學術委員會委員(2009.05~2011.04)
- ◆ 台北縣政府工務局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2007.05~2011.04)
- ◆ 行政院勞工安全委員會中部辦公室土木建築類學術科試題命製委員(2006.04 to Now)
- ◆ 台灣環境保護產業協會名譽顧問(2008.08.11 to Now)
- ◆ **社團法人台灣室內環境品質學會北區室內空氣品質專家技術輔導團委員(2008.03 to Now)**
- ◆ 鵬莊實業有限公司UVGI技術顧問(2008.01 to Now)
- ◆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技師報記者(2008.01~2009.12)
- ◆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四技二專類題庫命題委員(2007.12~2008.05)
- ◆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技師報社論主筆(2007.10 to Now)
-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第六屆教育推廣委員會委員(2007.05~2009.04)
- ◆ 台北縣政府工務局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2005.01 to Now)
-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工程督導委員(2007.01 to Now)
- ◆ 行政院勞委會中部辦公室營造工程管理甲乙級技術士術科測定監評委員(2007.01 to Now)
- ◆ 中華民國勞動災害防止協會土木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編審委員(2006.08~2006.12)
- ◆ 中華民國勞動災害防止協會作業主管教材編審委員(2006.08 to Now)
- ◆ 新北市泰山區公所建設課工程督導委員(2005.01 to Now)
- ◆ 台北市馳發實業有限公司建築與土木技術諮詢顧問(2000.08 to Now)

